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UNAN CHAS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不进行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2025年7月28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监事会尚在成立阶段，相关人员尚未到位。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承销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同时，发行人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宣讲，承诺并保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

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73%、89.28%、89.67%和89.99%；子公司财信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非自有负债，在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51%、87.37%、87.42%和87.69%。2022年度，发行人增持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53%并对其实施控制，从而在2022年度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高负债经营企业，资产、负债规模较大，导致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7,900.34万元、-518,931.70万元、-616,781.18万元和641,379.4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10,144,488.30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公司对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679.66万元、-244,327.64 万元、-596,274.39 万元和 741,732.43 万元。受投资额变更以及投资回收事项的影响，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且波动较大，符合其所在行业特征。但相关投资无法在未来带来预计经济回报，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合计62,418,508.60万元，占2025年6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9.83%，主要由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等构成。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意味着公司承受着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将可能面临偿债困难的问题。

（六）2022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银行20.53%的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06,866.83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前，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银行19.94%的股份，此次交易完成以后，发行人对湖南银行的持股比例增至40.47%，成为第一大股东。

2022年度，发行人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银行业务成为发行人另一大业务板块。

（七）2023年10月，根据组织安排，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若冰调任张家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实际已不履行副董事长、总经理职责。2023年11月13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瑾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3〕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曾若冰同志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年11月28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曾若冰同志免职的通知》（湘财人干〔2023〕36号），湖南省财政厅决定免去曾若冰同志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2023年12月，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易洪海同志免职的通知》（湘组干〔2023〕245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决定免去易洪海同志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4年10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献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湘政人〔2024〕31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程蓓同志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颜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4〕32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周建元同志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刘宛晨同志任职的通知》（湘财人干〔2025〕2号），湖南省财政厅决定刘宛晨同志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发行人的出资人将尽快开展对公司董事的增补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尚未增补到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湘财金〔2021〕36号《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的批复》，公司监事会目前正有序筹备之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尚在成立阶段，监事会成员尚未到位。

（八）2021年8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39号），明确做强省级金融控股平台。深化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并有效整合各类金融资源，积极支持其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将其打造为引领湖南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的大型国有综合性金融企业。在利好政策的关照下，发行人预计将获得更强有力的资源支持。

（九）发行人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IPO申报阶段，2021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21〕67号）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整体改制并更名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财信证券IPO申请材料，2023年3月，财信证券根据全面注册制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IPO平移申请材料并获上交所受理审核，目前处于上交所问询审核阶段。

（十）2023年11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财信信托因“风险资产数据不真实”、“向监管部门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用于土地整理开发”、“为保险公司直接或变相投资单一信托提供通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规避监管提供通道”、“未穿透识别合格投资者，信托产品认购违规”、“违规刚性兑付形成损失风险”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采取合计罚款330万元的处罚措施（湘金罚决字〔2023〕15号）。

财信信托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未因上述处罚而丧失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单个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及多个涉及同一事项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财信证券作为管理人、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农商行”）作为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桂阳农商行认为财信证券在用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越权行为，造成其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损失。桂阳农商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发行人子公司财信证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为由向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财信证券及广州农商行（后撤回对广州农商行的起诉）共向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专户补足其本金损失、利息及交易费损失共 11,907.48 万元。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财信证券不服已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10 民终 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桂阳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4）湘 1021 民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财信证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损失和交易费用损失。财信证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侵权责任纠纷

2022 年 4 月，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以票据纠纷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敦化农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等 6 位被告，诉称：2016 年 1 月，在陆某、罗某的联系人安排下，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作为资产委托人、财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开展财富-浦发票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同时，辽中信用社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由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按照辽中信用社的指令

逐笔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票据 2 号资管计划投资了票据收益权。2016 年起原告委托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共计六期，除兑付第一笔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余均未兑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根据辽中信用社的请求，冻结了财信证券银行账户余额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资金已解冻。

根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诉票据纠纷一案诉讼前景的预判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财信证券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令进行被动管理受让票据收益权，并未实施票据贴现、转贴现或者再贴现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等规定，也不存在违反资管合同的行为，在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不存在过错。辽中信用社的损失原因为被告陆某、罗某的犯罪行为，与财信证券受托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财信证券向辽中信用社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因该案件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8 月 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1 民初 67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辽中信用社的起诉。2023 年 8 月 17 日，辽中信用社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指定审理。2023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民终 1717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原一审法院重新审理。2024 年 2 月 26 日，原告对诉讼请求进行修改，请求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182.92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财信证券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与深圳博纳方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方德”）、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分别称为“方德博纳一期基金”、“方德博纳二期基金”，统称“方德博纳基金”），合同约定方德博纳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

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智联”）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财信证券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分别与深圳市博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基金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教育发展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教育基金”），合同约定教育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博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教育”，与方德智联合称“目标公司”）的股权。方德博纳基金、教育基金相关投资人以管理人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将基金财产输送至目标公司，财信证券作为综合托管服务商未监督投资行为造成了投资者损失等理由，将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发行人等一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024 年 11 月，方德博纳二期基金投资人汤某添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方德、方德智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4 年 11 月与 2025 年 1 月，投资人张某东、中山市桃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宫某分别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基金公司、博纳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5752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五）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2
释 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1
八、媒体质疑事项	92
九、发行人主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3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	95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9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2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69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7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1
第七节增信机制.....	182
第八节税项.....	183
一、增值税.....	183
二、所得税.....	183
三、印花税.....	183
四、税项抵扣.....	184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85
一、信息披露机制.....	185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91
一、资信维持承诺.....	191
二、救济措施.....	191
三、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192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6
三、纠纷解决机制.....	198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99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215
一、受托管理人.....	21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15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39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1
三、认购人承诺	241
第十五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5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5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信金控、集团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585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29 号）和《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办法》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公司简称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信托	指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	指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产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联交所	指	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股交所	指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期货	指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财信金服	指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华生物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保代	指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财信科贷	指	湖南省财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合计62,418,508.60万元，占2025年6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79.83%，主要由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构成。2022年度发行人将湖南银行纳入合并范围，湖南银行为银行类企业，为典型的高负债经营行业，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有息债务的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2022年末的有息债务规模上涨较快。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意味着公司承受着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将可能面临偿债困难的问题。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73%、89.28%、89.67%和89.99%；子公司财信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非自有负债，在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51%、87.37%、87.42%和87.69%。公司所在的证券、信托、资产管理、保险、创投及基金管理、银行等行业都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发展需要大量依靠外部资金的支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举债规模的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7,900.34万元、-518,931.70万元、-616,781.18万元和641,379.47万元。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合计10,144,488.30万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回购已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若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偿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679.66 万元、-244,327.64 万元、-596,274.39 万元和 741,732.43 万元。受投资额变更以及投资回收事项的影响，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且波动较大，符合其所在行业特征。但相关投资无法在未来带来预计经济回报，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多元化金融集团，各项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环境。2016 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各项业务一定程度上面临着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量萎缩，盈利能力下降，客户违约率等风险上升，从而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其信托、证券、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等金融业务在省内处于龙头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湖南省金融行业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湖南省金融行业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发行人所在业务领域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3、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如果未来湖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又不能有效分散风险，将会给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旗下业务涉及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期货、银行等多个行业。尽管目前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手段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控制，但是多元化经营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的风险，要求发行人在多个行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并整合公司内部的专业储备、人力、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资源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多元化经营的多重目标和公司的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情况，则可能对多元化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53% 的湖南银行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湖南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成功对湖南银行实施控制，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湖南银行业务、资产和人员队伍庞大，对发行人的多元化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活动受到国内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区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五）监管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托、证券、保险、银行、期货等金融类业务受到不同部门的行业监管，且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引起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变化。

近年来，监管部门为“降杠杆、防风险”，加强了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如未来监管进一步升级，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业务规模有所缩小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交易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条款。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

在不违反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

明细或各笔拟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偿债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但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等的具体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共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25财信Y1”、“25财信Y2”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5财信Y1”于2025年4月14日簿记成功，于2025年4月15日起息，发行规模为25.00亿元，“25财信Y1”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一致，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25财信Y2”于2025年5月7日簿记成功，于2025年5月9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25财信Y2”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一致，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元
注册资本	1,469,8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469,88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9JJ53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	410015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5196960
传真号码	0731-851969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黄志刚、公司副总经理、0731-85196960
网址	https://www.hnchas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湘政函[2014]174 号《关于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发行人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以其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湖南省财政厅归口管理的其他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股权作为出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354,000.00	100.00
合计		35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 年 7 月	股东变更	公司股东变更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持股 100%）
2	2017 年 11 月	第二次股东变更	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变更后持股 100%）
3	2019 年 8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354,000.00 万元增加至 454,0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4	2020 年 9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454,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由湖南省财政厅持有的 180.00 亿元权益工具转增而来，其中 54.60 亿元转增为发行人注册资本，125.40 亿元转增为发行人资本公积。
5	2021 年 2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6	2023 年 9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4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422,8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7	2024 年 8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422,800.00 万元增加至 1,442,8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8	2024 年 12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442,800.00 万元增加至 1,448,80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9	2025 年 2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448,800.00 万元增加至 1,456,30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10	2025 年 4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1,456,300.00 万元增加至 1,469,880 万元，由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重要事件：

1、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6 年 7 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湘国资产权函[2016]117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

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000.00	100.00
合计		354,000.00	100.00

2、2017 年 11 月，股东第二次变更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湘国资产权函[2017]421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发行人办理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3、2019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5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湘财金[2019]2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财政厅 2019 年预算安排的 10.0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4,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454,000.00	100.00
合计		454,000.00	100.00

4、202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湘财金[2020]45 号《关于同意财信金控集团将省财政厅所持权益工具转增为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湖南省财政厅持有的 180.00 亿元权益工具转为资本金，其中 54.60 亿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125.40 亿元转增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2021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发布湘财金指[2021]1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根据湖南省人

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省财政预算安排，下达湖南财信金控注册资本金 40.00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亿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6、2023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地质勘查基金认缴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3〕45 号），经省政府同意，设立湖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委托发行人管理，采取增加发行人资本金方式出资。湖南省财政厅已向发行人下达资本金 2.28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2.28 亿元。

7、2024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政府引导基金首笔出资款的通知》（湘财金指〔2024〕12 号），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2 亿元，专项用于湖南省产业引导母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湖南子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财政实缴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2 亿元。2024 年 11 月 7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1,442,800.00 万元。

8、202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首笔出资款的通知》（湘财金指〔2024〕24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首笔出资款的通知》（湘财教指〔2024〕122 号），根据省政府审定的方案，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6,000.00 万元，专项用于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6,00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9、2025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数字文博大平台项目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5〕12 号），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7,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7,50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0、202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大健康等 3 支金芙蓉产业子基金出资款的通知

（湘财金指〔2025〕4 号），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发行人资本金 13,58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相应增加 13,58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银行 20.53%的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06,866.83 万元。以 2021 年度/末作为计算基准日，发行人本次购入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度/末				
	①湖南银行	②发行人购入股份比例	③对应购入份额=①×②	④发行人	⑤占比=③÷④
资产总额	4,259.84	20.53%	874.54	1,593.74	54.87%
资产净额	330.75	20.53%	67.90	365.47	18.58%
营业收入	115.07	20.53%	23.62	168.99	13.98%

发行人购入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之前，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财信投资和财信信托间接持有湖南银行 19.94%的股份，此次交易完成以后，发行人对湖南银行的持股比例增至 40.47%，成为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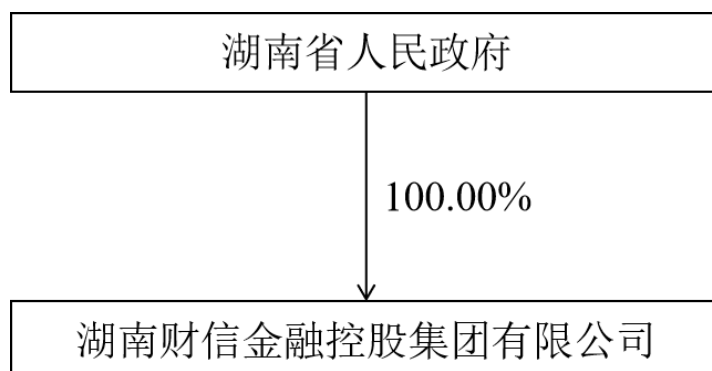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通过适当的安排对湖南银行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湖南银行目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商业银行业务成为发行人收入第一大规模的业务；同时由于湖南银行资产、负债和利润表科目的余额或发生额较大，该次合并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的类型、结构及规模等发生了较大规模的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 出资，湖南省人民政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由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

（三）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7 家，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¹：

（1）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元。公司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信投资的业务主要为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和银行业务，分别以其下属重要子公司财信证券、财信信托和湖南银行为实施主体。

¹ 子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各子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投资总资产为 70,629,902.32 万元，净资产为 7,213,754.2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6,268.81 万元，净利润 488,197.08 万元。

（2）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43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为朱昌寿。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信托总资产为 1,279,691.81 万元，净资产为 720,910.07 万元。2024 年度财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83,173.99 万元，净利润 59,287.22 万元。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669,797.9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6.49%，法定代表人为刘宛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证券总资产为 5,937,503.66 万元，净资产为 1,657,287.12 万元。2024 年度财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404,535.42 万元，净利润 105,435.18 万元。

（4）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3.00%，法定代表人为杨光。公司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人寿总资产为 4,863,307.48 万元，净资产为 432,853.45 万元。2024 年度财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1,235,109.63 万元，净利润-37,346.71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本期受折现率下行影响提取保险责任金大幅增加所致。

(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为万少科。公司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资产总资产为 1,538,881.31 万元，净资产为 395,490.69 万元。2024 年度财信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78,222.63 万元，净利润 20,781.95 万元。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692,8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刘天学。公司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为 2,787,494.16 万元，净资产为 1,859,459.24 万元。2024 年度财信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70,599.25 万元，净利润 26,342.04 万元。

（7）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775,043.14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47%，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533,826.70 万元，净资产为 4,036,008.3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0,151.70 万元，净利润 335,181.10 万元。

2022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了湖南银行 20.53% 的股份，继而成为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²：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62.99	6,341.61	721.38	411.63	48.82	否
2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7.97	55.88	72.09	8.32	5.93	否
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75	428.02	165.73	40.45	10.54	否
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6.33	443.05	43.29	123.51	-3.73	是
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89	114.34	39.55	7.82	2.08	否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75	92.80	185.95	7.06	2.63	否
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	5,653.38	5,249.78	403.60	114.02	33.52	否

² 子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各子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出资人，湖南省财政厅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出资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股东会职权：

- （1）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确定或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 （3）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由省委统一管理，省财政厅协助省委组织部负责对企业负责人的综合考核评价，财信金控重点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由财信金控负责，任免前应事先征求省财政厅的意见；
- （4）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派出机构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 （5）审核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决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8）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审查批准授予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作出调整或撤回的决定；
- （9）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10）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11）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若干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由省人民政府任命，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 (10) 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 (11)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 (12)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3) 制定公司内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4) 决定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 (15) 制订公司章程或章程修订案；
- (16) 出资人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①对公司主业的确定及调整提出建议并制定方案；
 - ②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报出资人备案确认；

董事会在行使出资人授予的职权时，应当遵守出资人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超出以上授权权限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按程序论证审议作出决定后，报出资人审查批准。

董事会对经理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权代表的授权事项和权限不得超出出资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限额。

对于投资项目，在授权范围内的须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范围之外的须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出资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纳入投资计划。

- (17)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派出机构派出（职工监事除外），职工监

事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规定机构派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实行监督；
-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省有关机构或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的建议；
-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对董事会、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派出机构，并通报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
- （8）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 （9）定期和专项向派出机构报告工作，有关公司的定期或专项检查报告抄送出资人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
- （10）对企业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 （11）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监事会工作；
- （12）法律、行政法规、派出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出资人委任。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相关规定任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制订提出建议；

(3) 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草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草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

(4)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5)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制定员工聘用、解聘、奖惩方案；

(6)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8)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9) 推荐或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推荐或提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职能部门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设办公室、综合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市场拓展与业务协同部、可持续发展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主要部门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办公室

在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下，开展全集团行政综合事务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承担集团总部的日常行政性工作、后勤保障工作及重大工程的管理工作，成为全集团的综合性行政中枢及后勤保障支撑平台。

2、综合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

通过组织研究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文件精神、行业发展动态及监管政

策，结合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正确把握大局大势，为集团高层决策提出具有预见性、科学性、客观性的参考建议，成为全集团经营发展的“智囊团”和“参谋部”。

3、可持续发展部

在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下，通过统筹全集团品牌管理、媒体关系维护、声誉风险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和文化建设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造集团可持续发展与企业社会责任品牌，助力集团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人力资源部

在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下，通过协助制定全集团整体人力资源规划，提供领先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为集团选拔、培养、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确保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

5、财务管理部

在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下，通过统筹全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实现全集团财务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为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建议和数据支持，成为全集团财务风险的有效管理者与监督者、财务信息的及时提供者、经营决策的重要参与者及财务资源的高效分配者。

6、战略与投资部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外部监管的要求和行业发展新形势下，拟定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并通过经营管理、战略投资、产权管理等多种方式牵引战略落地，成为全集团经营发展的发动机和推进器。

7、市场拓展与业务协同部

在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下，作为全集团外部市场开拓者与内部协同推动者，通过建立健全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拓展和整合全集团业务资源，加强内部业务联合与协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全集团产品与服务协同优势。

8、风险管理部

在全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的指导和外部监管的要求下，建立健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风险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主动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积极应对全集团面临的各类风险。

9、法律合规部

在全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和外部监管要求下，通过统筹全集团法律事务和内控合规工作，切实防范企业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集团持续稳健发展。

10、审计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拟定和完善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关键风险和漏洞，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并督促整改与落实，形成计划科学、审计严谨、报告准确、整改严格、问责严肃的闭环管理，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助力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并提升综合管理质效。

11、金融科技部

在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下，为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加强并落实数字化规划、顶层设计、规则制定等核心职能建设，统筹全集团数字化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成为全集团数字化转型工作的统筹规划者和顶层设计者。

12、工会办公室

在全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下，坚持党建引领，通过加强工会组织体系建设和基层工会队伍建设、开展工会活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广泛凝聚改革发展力量，更好地服务全集团中心工作。

13、党群工作部

在党的政策规章指引下，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集团党委工作部署，加强集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及团青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新时代组织路线在集团的贯彻落实，发挥党组织、团组织、党的干部在推进集团战略中的政治、组织保障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

系。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出台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来有效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风险，把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风险控制工作实现“事前有偏好、事中有监测、事后有考核”的管理闭环，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3、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公司章程》《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

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银行等众多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业务板块经营，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资产完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大会，湖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并由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下设办公室、综合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市场拓展与业务协同部、可持续发展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五）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直接从事的经营性活动较少，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财信信托、财信证券、财信人寿、财信资产、财信产业基金、湖南银行等金融行业的子公司。

1、关于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受限资产。

2、关于母公司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身对外资金拆借余额为 69.57 亿元，全部为对湖南国投、财信产业基金等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3、关于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身有息负债余额为 355.71 亿元，占 2024 年末发行人单体报表总资产的比例 51.52%，主要由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构成。

4、关于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按照母子公司框架构建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本部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统一、协调，共同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控指引》，发行人通过任免其董事长及监事长主导日常运营管理的公司，并通过设置管理层级、编制管理清单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根据“决策权上收、经营权下放”原则，集团公司将对股东权利有重大或潜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列入管理清单。包括各实际控制企业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经营事项，明确管控边界与范围，实施清单管理。凡管理清单所列事项，实施集团公司前置审批，即各法人企业应先将相关材料上报集团公司前置审批，审批完成后方能执行相关事项或启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程序。

集团公司根据集团总体战略目标，确定各法人企业功能定位。各法人企业应围绕自身功能定位制定本企业中长期战略规划，并据此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集团审批后实施。集团公司通过审定、监督、考核各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实现对各实际控制企业的战略指导、管理输出、经营授权和目标考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资产、收入及利润有主要贡献的子公司或对公

司生产经营能力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包括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发行人管理办法中具有产权关系的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对上述核心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具备完全控制力。

其中，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职工代表董事及少数股东派驻董事外，剩余董事会成员均为发行人指派。同时，发行人可通过制定或调整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对战略、运营、财务、人力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质询、行使股东权利及人事安排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各重要子公司具备完全控制力。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00%，为第一大股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通知，决定委托发行人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银行 20.53%的股份。本次交易之前，发行人已通过子公司财信投资和财信信托间接持有湖南银行 19.94%的股份，此次交易完成以后，发行人对湖南银行的持股比例增至 40.47%，成为第一大股东。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股权过户完成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改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 6 名，除开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外董事 9 名，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5 名，超过半数，可以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5、关于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质押

发行人目前未将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6、关于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后续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充分体现自身意志，待方案通过后股东大会审批后按照相应方案实施分红。

7、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信金控分别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款为 14.19 亿元、11.39 亿元和 11.68 亿元，及时地回收了国有金融资本产生的收益。

发行人具有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权，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良影响。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建元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年	是	否
刘宛晨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年	是	否
刘飞	董事	3 年	是	否
斯洪标	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黄志刚	副总经理	3 年	是	否
彭建	总经理助理	3 年	是	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会成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问题，其任职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根据股东人事任免安排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未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湘财金〔2021〕36 号《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的批复》，目前公司监事会尚在成立阶段，相关人员尚未到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建元，男，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汉族，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其间：湖南省财政厅驻新化县曹家镇南源村扶贫）；湖南省财政厅文教行政处干部；湖南省财政厅文教行政处、教科文处副科级干部；湖南省财政厅科教文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科教文处副处长；湖南省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其间：挂职任凤凰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湖南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专职副院长；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宛晨，男，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湖南大学教师；财信证券融资并购部副总经理；财信证券债券融资部总经理；财信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财信证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飞，男，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宛晨，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会成员简介。

斯洪标，男，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汉族，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副研究员，民建会员。历任湖南大学产业与经济管理处科长；长沙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长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政协长沙市委副秘书长；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兼任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志刚，男，出生于 1966 年 1 月，汉族，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湖南财信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湖南财信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湖南财信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兼任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彭建，男，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汉族，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综合处科员、业务一处科员；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业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专员办四处主任科员；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四处副处长；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它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周建元	董事长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宛晨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飞	董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斯洪标	副总经理	北京中国网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彭建	总经理助理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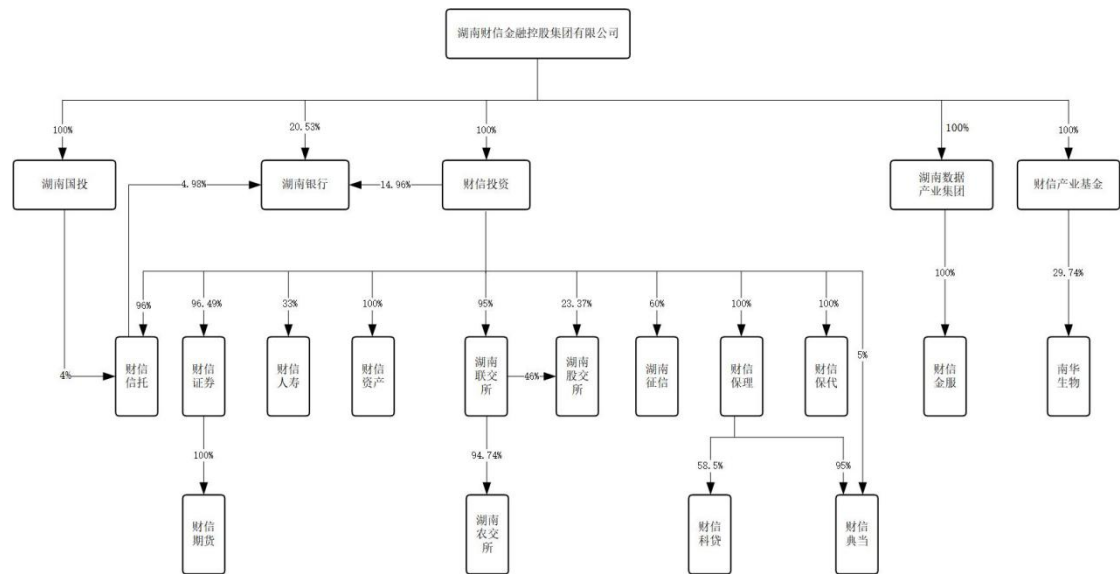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湖南省金融牌照最为齐全的控股型集团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旗下拥有财信信托、财信证券、财信人寿、财信期货、湖南银行等多家金融行业子公司，拥有财信资产等多家类金融行业子公司，拥有南华生物等实体行业的子公司，且主要以子公司为经营主体开展各项金融、类金融和非金融业务，以金融业务为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信金控旗下拥有证券、信托、寿险、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商业保理、征信、保险代理、区域股权交易所、联合产权交易所、期货、公募基金、小贷、典当、银行、融资租赁等 16 张金融或类金融牌照，并布局数字科技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构成以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为主，以生物医药业务等其他业务为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集团架构如下：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如下：

业务板块		实施主体
信托业务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及期货业务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产权交易服务业务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服务业务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业务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业务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0,962.44 万元、4,085,242.00 万元、4,198,501.72 万元和 2,210,347.8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整体呈现为上升的趋势。由于业务大协同等战略的有效实施以及湖南银行在 2022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收入实现了较大的飞跃。报告期内，发

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信托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保险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和银行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923.83 万元、85,598.61 万元、89,952.42 万元和 70,930.18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4.24%、2.10%、2.14%和 3.21%；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757.20 万元、462,986.86 万元、495,723.30 万元和 239,031.21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16.68%、11.33%、11.81%和 10.81%；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673.21 万元、1,057,637.64 万元、1,250,414.80 万元和 747,758.55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27.61%、25.89%、29.78%和 33.8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703.10 万元、113,275.03 万元、78,222.63 万元和 42,207.38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5.66%、2.77%、1.86%和 1.91%；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82.94 万元、142,711.59 万元、70,599.25 万元和 43,722.71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5.01%、3.49%、1.68%和 1.98%；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7,153.29 万元、2,171,714.51 万元、2,172,833.62 万元和 1,061,316.27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38.98%、53.16%、51.75%和 48.0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业务收入、其他保险服务收入、物业管理及租金收入、酒店经营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70,930.18	3.21	89,952.42	2.14	85,598.61	2.10	112,923.83	4.24
证券业务	239,031.21	10.81	495,723.30	11.81	462,986.86	11.33	443,757.20	16.68
保险业务	747,758.55	33.83	1,250,414.80	29.78	1,057,637.64	25.89	734,673.21	27.61
资产管理业务	42,207.38	1.91	78,222.63	1.86	113,275.03	2.77	150,703.10	5.66
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43,722.71	1.98	70,599.25	1.68	142,711.59	3.49	133,382.94	5.01
银行业务	1,061,316.27	48.02	2,172,833.62	51.75	2,171,714.51	53.16	1,037,153.29	38.98
其他及合并抵消	5,381.57	0.24	40,755.70	0.97	51,317.76	1.26	48,368.87	1.82
合计	2,210,347.86	100.00	4,198,501.72	100.00	4,085,242.00	100.00	2,660,962.44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信托业务	50,315.76	70.94	74,188.12	82.47	81,491.60	95.20	82,763.45	73.29
证券业务	63,506.87	26.57	137,444.65	27.73	110,170.39	23.80	102,500.01	23.10
保险业务	20,938.65	2.80	-34,787.71	-2.78	-6,941.00	-0.66	-39,971.33	-5.44
资产管理业务	24,648.99	58.40	25,461.78	32.55	63,971.74	56.47	103,212.89	68.49
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29,455.92	67.37	29,513.14	41.80	96,039.97	67.30	97,574.53	73.15
银行业务	242,875.56	22.88	414,604.32	19.08	402,742.08	18.54	166,084.73	16.01
其他及合并抵消	-61,899.32	-1150.21	-132,749.80	-325.72	-154,049.72	-300.19	-102,517.54	-211.95
合计	369,842.41	16.73	513,674.49	12.23	593,425.05	14.53	409,646.74	15.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09,646.74 万元、593,425.05 万元、513,674.49 万元和 369,842.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39%、14.53%、12.23%和 16.73%。报告期内，信托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29%、95.20%、82.47%和 70.94%，保持较高水平；证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0%、23.80%、27.73%和 26.57%，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保险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5.44%、-0.66%、-2.78%和 2.80%；资产管理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8.49%、56.47%、32.55%和 58.40%；创投及基金管理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3.15%、67.30%、41.80%和 67.37%，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导致 2024 年创投及基金管理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银行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1%、18.54%、19.08%和 22.88%。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信托业务板块

信托业务是发行人的一大主要业务板块，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托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财信信托为主体开展。财信信托 1985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重新登记，2008 年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是目前湖南省唯一保留的信托机构，也是湖南省内唯一能够同时涉足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信信托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围绕集团“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努力发挥信托功能优势，深化与地方政府的合作，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

提高发展质量。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也实现了较快较好的发展。

财信信托开展的业务种类主要有：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根据所经营业务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可以将上述业务分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从 2008 年更换新的金融牌照以来，财信信托受托资产总额增长了逾 30 倍，累计筹集资金超过 8000 亿元，期间投向省内超过 5000 亿元，累计纳税超过 47 亿元。更换金融牌照以来，财信信托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成倍放大了国有资本的作用，有效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最近三年，财信信托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22-2024 年，财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 亿元、7.60 亿元和 8.32 亿元，总体保持平稳。

单位：亿元，%

收入结构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6	59.62	6.64	87.37	5.96	58.9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96	59.62	6.64	87.37	5.96	58.9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3.50	42.07	1.96	25.79	1.14	11.28
投资收益	0.17	2.04	-1.13	-14.87	1.30	12.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1	-3.73	0.13	1.71	1.70	16.8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8.32	100.00	7.60	100.00	10.11	100.00

1)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是指以公司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融资业务。财信信托开展的自营业务种类主要有：长期金融类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自营贷款等。得益于投资策略和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财信信托自营业务收入呈现波动，2022-2024 年度，财信信托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87 亿元、0.46 亿元和 2.63 亿元。

2022-2024 年度，财信信托新增自营项目 376 个，新增自营项目资产金额 349.70 亿元，2024 年末存量自营项目资产金额达到 116.45 亿元。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主要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投资业务，包括股票、债券、信托产品、央票、基金、可转债、权证等多种金融产品，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信托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股票	0.00	0.00
债券	41,315.86	5.64
信托	275,888.70	37.68
基金	6,988.87	0.95
资管计划	45.54	0.01
其他	408,000.17	55.72
合计	732,239.14	100.00

自营贷款业务是指以公司的自有资金为客户提供贷款，同时还以自有资金进行同业拆借业务。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信托自营贷款余额 174,140.85 万元，同业拆出资金余额 0.00 万元。

2) 信托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开展的信托业务种类主要有：市政基础设施类信托、房地产信托、高科技及高成长产业类信托、信贷资产转让类信托、农林牧渔类信托以及企业改制、重组、收购类信托等，业务种类较为丰富。2022-2024 年度，财信信托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93 亿元、7.25 亿元和 5.68 亿元。

信托业务主要以三种方式开展：项目贷款、股权投资和权益性投资。（1）债权模式：包括贷款、债券买入返售、其他银行贷款转贷等实质债权模式，即通过设立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向项目公司贷款或购买项目公司持有的债权再到期回购；（2）股权投资模式：通过设立指定用途的资金信托计划，将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或者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在合同中约定，原始权益人作为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分红，仅收取固定的投资回报；（3）权益性投资模式：通过对房地

产项目公司或者其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进行分析，通过受让项目公司持有的股权（如上市公司股权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等）或持有物业的受益权的形式改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现金流，到期再由原始权益人返售给转让方，同时通过协议安排确保最低投资收益。其中，股权或权益性投资模式，具有债的属性，受让股权或受益权实质上是债的增信手段。

2024 年度，财信信托新发信托计划 257 个，筹集资金 843 亿元。在资金来源上信托资产主要分为集合型、单一型和财产权型信托资产三类。在项目类型方面，受托管理资产主要用于事务管理类项目和其他投资类项目，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投资类项目金额 205.27 亿元，事务管理类项目金额 837.36 亿元，财信信托信托资产用于事务管理类项目资金规模占管理资产规模的 66.18%，用于证券投资类项目资金规模占管理资产规模的 16.22%；融资类规模占资产管理规模的 16.29%。财信信托信托资产资金来源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集合	4,245,413	5,511,921	4,994,374
单一	623,259	968,055	1,708,766
财产权	7,783,472	7,302,080	7,299,690
合计	12,652,144	13,782,056	14,002,830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合计	占比
2024 年				
证券投资类	2,052,684	-	2,052,684	16.22
股权投资类	29,088	-	29,088	0.23
其他投资	135,421		135,421	1.07
融资类	2,061,379	3	2,061,382	16.29
事务管理类	7,944	8,365,625	8,373,569	66.18
合计	4,286,516	8,365,628	12,652,144	100.00
2023 年				
证券投资类	3,362,819	-	3,362,819	24.40

股权投资类	37,345	-	37,345	0.27
其他投资	210,505	-	210,505	1.53
融资类	1,967,194	3	1,967,197	14.27
事务管理类	7,369	8,196,821	8,204,190	59.53
合计	5,585,232	8,196,824	13,782,056	100.00
2022 年				
证券投资类	2,336,430	-	2,336,430	16.69
股权投资类	44,499	-	44,499	0.32
其他投资	474,044	-	474,044	3.39
融资类	2,036,334	3	2,036,337	14.54
事务管理类	6,787	9,104,733	9,111,520	65.07
合计	4,898,094	9,104,736	14,002,830	100.00

注：主动管理型信托，指信托公司具有全部或部分的信托财产运用裁量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的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指信托公司不具有信托财产的运用裁量权，而是根据委托人或是由委托人委托的具有指令权限的人的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的信托。

（2）证券及期货业务板块

证券及期货业务是发行人的最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该板块的收入占到了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8%、11.33%、11.81%和 10.81%。发行人所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及财信证券之子公司财信期货为主体开展。财信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现为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湖南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同时依托财信金控“地方资源、本土优势、集团协同”等有利条件，聚焦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债券承销、金融科技、固定收益投资等领域不断形成特色优势，并先后荣获了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证券业协会优秀课题报告，以及证券时报“中国区最佳债券投行”、“中国区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中国最具突破证券经纪商”、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长沙市规模效益奖等奖项。

财信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信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通过财信风管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和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财信基金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尚未正式展业）。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和 81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 2,000 余人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全方位满足企业与个人投资者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财信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收入、自营投资业务收入、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等。2022-2024 年，财信证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9.42	23.29	7.49	20.54	7.88	23.48
投资银行业务	2.60	6.43	3.45	9.47	3.13	9.33
信用交易业务	3.73	9.22	3.75	10.30	3.87	11.54
资产管理业务	0.92	2.27	0.50	1.38	1.56	4.65
自营投资业务	10.06	24.86	7.92	21.72	5.18	15.43
期货业务	15.10	37.32	14.92	40.93	14.34	42.73
其他	0.31	0.77	1.19	3.27	0.96	2.86
合并抵消	-1.68	-4.16	-2.78	-7.62	-3.36	-10.02
营业收入合计	40.45	100.00	36.46	100.00	33.57	100.00

注：财信证券营业总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净收入列示。

从收入构成上看，证券经纪业务是财信证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22-2024 年度，财信证券经纪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88 亿元、7.49 亿元和 9.42 亿元，受资本市场波动、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等因素影响，2023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2-2024 年度，财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13 亿元、3.45 亿元和 2.60 亿元。财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债券承销业务，最近三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债券发行政策变化以及债券市场行情影响。

2022-2024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3.87 亿元、3.75 亿元和 3.73 亿元，最近三年财信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较为稳定，财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态势。

2022-2024 年度，财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6 亿元、0.50 亿元和 0.92 亿元，2024 年，该业务占财信证券营业收入比重为 2.27%。

2022-2024 年度，财信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18 亿元、7.92 亿元和 10.06 亿元。最近三年，自营投资业务的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证券市场环境的影响。

期货业务由子公司财信期货负责运营。2022-2024 年度，财信证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34 亿元、14.92 亿元和 15.10 亿元，随着风险管理子公司的成立，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快速增加。

（3）保险业务板块

保险业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板块，发行人所从事的人身保险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财信人寿为主体开展。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2012 年 9 月 7 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亿元，总部选址长沙，是湖南唯一一家本土保险法人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作业机构不断增加，作业半径不断扩宽。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人寿已在湖南、湖北、安徽、河南、河北五省开设各级分支机构 131 家，积累客户数 3,891 万名，累计支付赔款 46.88 亿元，累计纳税 6.85 亿元。目前，公司正逐步成长为中部地区重要的保险金融主体。

1) 保险业务收入

2022-2024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保费	同比增长	保费	同比增长	保费	同比增长
规模保费	121.38	14.69	105.83	29.37	81.81	-26.67
原保费	105.36	18.70	88.76	39.64	63.57	1.69

近年来，财信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呈增长趋势，市场份额随之提升；受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原保险保费收入占规模保费的比例逐年上升。

2) 投资收益

财信人寿自成立以来，在投资业务上坚持稳健进取的投资思路，以获取持续稳健的回报现金流为主要目标，以提升自身投资能力与拓宽投资资质为手段，根据监管要求与自身实际情况，吸收国内外行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做好保险资金运用的配置工作，形成了“稳健进取、顺势而为、守正出奇”的投资理念。随着资产规模和投资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具备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间接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能力等 4 项投资能力，目前可投资范围已覆盖了市场上主要的投资品种，开拓了丰富的投资渠道和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投资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构建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监管要求与自身实际情况，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从 2022 年-2024 年行业实际投资收益率水平来看，财信人寿三年平均实际投资收益率在所有寿险公司中排名前列。未来公司将根据保险资金的长期稳健属性，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进一步提升保险资金运用的效果。

(4)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资产管理业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板块，发行人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财信资产为主体开展。财信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是由发行人发起设立，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财信资产作为湖南省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第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范围涵盖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收入业务等众多领域。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等方面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有力支持。

最近三年，财信资产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以及其他业务，2022-2024 年度，财信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703.10 万元、113,274.82 万元和 78,222.6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53,761.77	68.73	86,687.76	76.53	52,158.82	34.61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22,179.49	28.35	24,671.50	21.78	96,260.66	63.87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入	2,281.36	2.92	1,915.55	1.69	2,283.63	1.52
合 计	78,222.63	100.00	113,274.82	100.00	150,703.10	100.00

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协商或者竞价、竞标、拍卖等方式取得第三方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公司与不良资产的出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转让价款划至出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公司即享有受让标的债权的全部权益，同时承担标的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之后凭借公司在湖南省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优势地位、与省内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控股股东的资源渠道，通过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实现不良资产处置及资金回流。

1)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财信资产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分为以收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包为主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和以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为主的非金不良资产业务。

①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财信资产的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于 2016 年开始展业。2017 年开始，在集团公司的大力推进下，财信资产加大对多家大型金融机构涉及湖南地区金融不良资产包的尽职调查力度，为持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奠定基础，当年累计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9 个，收购资产包金额达 24.66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原始债权规模分别达到了 55.30 亿元、33.43 亿元和 52.7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为催收、诉讼、转让等多种方式综合的自主清收，整体收益率情况较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金融不良资产包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购时间 (年)	业务来源	底层债务人 所处地区	资产(包) 本息原值	收购成本	折价率	已收回现 金	减值准备
金融不良资 产包 1	2022	银行	湖南地区	99,457.32	14,294.14	14.37	10,272.83	
金融不良资 产包 2	2022	银行	湖南地区	91,822.78	22,800.00	24.83	3,614.30	

金融不良资产包 3	2022	地方 AMC	湖南地区	90,670.43	6,550.00	7.22	1,783.45	
金融不良资产包 4	2016	银行	湖南地区	85,227.16	6,365.72	7.47	11,762.77	2017.70
金融不良资产包 5	2023	银行	湖南地区	79,319.25	23,829.00	30.04	5,165.29	
金融不良资产包 6	2024	银行	湖南地区	72,837.50	16,742.96	22.99	1,237.32	
金融不良资产包 7	2024	银行	湖南地区	69,154.91	12,398.00	17.93	0.00	
金融不良资产包 8	2024	银行	湖南地区	67,777.95	5,100.00	7.52	0.00	
金融不良资产包 9	2018	银行	湖南地区	67,389.71	15,336.56	22.76	8,702.79	
金融不良资产包 10	2020	银行	湖南地区	67,223.62	13,284.88	19.76	3,045.35	

注：折价率=不良资产包收购金额/原始债权金额

②非金不良资产经营情况

近年来，财信资产积极推进非金不良资产收购、企业破产管理等业务，主要包括：非金融不良债权收购与经营；接受政府部门、企业及金融机构的委托，通过设立基金、运用股债等多种方式，对由地方人民政府控制的且承担当地片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的平台公司以及遭遇短期流动性困难的省内优势上市公司开展债务重组，提供资金支持；盘活企业低效闲置资产；提供资产处置与管理等相关咨询和顾问服务；收购债权收益权以及其他投资与金融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续非金融不良资产包总额为 53.91 亿元，底层债务人绝大部分来自湖南省内的地级市。风险缓释措施和预期收益方面，一般采用抵押/质押加担保的方式，预期收益率在 8.00%左右。

公司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购资产包数量（个）	31	22	23
收购资产包本息原值（亿元）	22.54	22.66	30.34
收购成本（亿元）	22.54	22.66	30.32
当期现金回收额（亿元）	16.42	32.19	14.44
期末非金不良资产余额（亿元）	53.91	47.79	57.32
折价率（%）	100.00	100.00	99.94

2）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财信资产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以化解债务风险为出发点，围绕困境资产债转股、上市公司纾困等股权业务，探索开展特殊机会投资业务，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财信资产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规模也不断增加，2022-2024 年度，该业务实现投资收益 96,260.66 万元、24,671.50 万元和 22,179.49 万元。

3) 其他收入

财信资产其他收入业务主要为通过投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产品、理财产品投资等形式获取合同约定收益的业务，2022-2024 年度，财信资产分别实现其他收入 2,283.63 万元、1,915.55 万元和 2,281.36 万元。报告期内，财信资产所投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涉及房地产行业。

(5) 创投及基金管理板块

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是发行人的另一主要业务板块，发行人所从事的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以其子公司财信产业基金为主体开展。财信产业基金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作为湖南省第一批创投机构，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湖南省创新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投资平台。依托省政府、省财政厅以及集团资源，财信产业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先后成功投资了爱尔眼科、中南传媒、蓝色光标、大康牧业、神农科技、金杯电工、海容新材、湖南盐业、株冶集团、ESR（H 股）、远大住工（H 股）等多个 IPO 项目。同时，财信产业基金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湖南省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要求，积极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相继受托管理了湖南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衡阳市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等母基金，并与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工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以及各级高新技术园区建立了战略合作，与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头部 GP 或具有强大科研背景和技术成果输出能力的机构共同搭建千亿子基金群。未来，财信产业基金将坚持政府性平台、市场化方式运作角色定位，形成“股东资源型+市场化运作”双模格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领域，促进湖南产业转型升级，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

2022-2024 年度，财信产业基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382.94 万元、142,711.59 万元和 70,599.2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投类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832.94	8.26	4,633.16	3.25	2,869.72	2.15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00.75	0.99	686.22	0.48	925.41	0.69
	投资收益	20,419.44	28.92	8,662.89	6.07	17,953.74	13.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510.87	-34.72	65,284.20	45.75	75,902.63	56.91
	小计	2,442.26	3.46	79,266.47	55.54	97,651.50	73.21
非创投类收入	利息净收入	1,162.16	1.65	1,753.65	1.23	2,865.18	2.15
	投资收益	37,718.65	53.43	45,821.81	32.11	62,120.60	4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142.57	41.28	15,504.82	10.86	-29,994.34	-22.49
	其他收益	134.02	0.19	368.12	0.26	745.62	0.56
	资产处置收益	-0.41	-0.00	-3.29	-	-5.62	0.00
	小计	68,156.99	96.54	63,445.11	44.46	35,731.44	26.79
总计		70,599.25	100.00	142,711.59	100.00	133,382.94	100.00

财信产业基金主营业务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

1)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为财信产业基金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投业务和间接投资（基金投资）业务。财信产业基金创业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或者参股基金等间接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利用未来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或其他方式等实现股权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同时获取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期间的收益。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产业基金直投业务主要在管投资项目 5 个，投资金额为 9.98 亿元。财信产业基金直投业务主要在管项目以成长期为主。

创投及基金管理板块主要股权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	----	------	------	------	-------

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81,955.96	2019 年	上市公司	长期持有
2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900.62	2011 年	成长期	股权转让
3	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4,208.60	2023 年	成长期	股权转让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60.10	2024 年	上市公司	二级市场
5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251.50	2008 年	成长期	股权转让
合计		-	99,776.79	-	-	-

2) 基金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有三种模式：

一是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设立的基金，公司收取基金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分成。目前公司受托管理的基金主要为财信金控出资组建的政策性引导母基金，以及湖南省地方政府出资并主导设立的地方产业引导母基金。

二是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向出资人募集资金成立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通过主动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公司获取基金管理费（通常为基金实缴规模的 1%-2%/年）及超额收益分成（通常为基金超额收益的 20%）。

三是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国内头部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及下属企业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参与基金管理决策，通过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成，公司及下属企业享受基金管理公司利润分成。

此外，公司在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或合作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获取咨询顾问报酬。

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产业基金在管基金 35 只，其中引导母基金 12 只，市场化基金 7 只，在管基金规模 722.32 亿元，实缴规模 274.27 亿元。公司在管基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基金认缴	基金实缴	公司认缴金额	公司实缴金额	投资领域
1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9	10.20	8.16	0.05	0.05	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及相关行业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29	63.30	43.77	12.55	2.39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领域（重点是信息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域
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29	36.00	29.83	26.00	19.83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领域（重点是信息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域
4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24	20.00	8.67	0.21	0.09	重点关注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信息产业和文化创意领域（重点是信息安全和 AR、VR 等领域）和其他领域
5	湖南财信高新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12	5.30	5.30	2.80	2.80	投资益阳高新数字公司
6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7	4.00	3.00	0.50	0.50	支持两山建设
7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24	3.35	3.22	0.01	0.01	树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投资理念，依托大科城科技资源、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和股交所科创板挂牌企业
8	邵阳市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10	10.10	0.11	0.10	0.10	电子信息、先进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5G 等
9	岳阳市交投普信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4	20.00	7.00	0.01	0.01	物流产业
10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有限合伙）	2021-4-8	3.00	1.28	2.42	0.83	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领域
11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5-13	3.48	1.53	0.00	0.00	装配式建筑
12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7	4.31	4.11	1.05	1.05	聚焦科技创新、大物流、大消费等领域产业发展趋势

13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24	6.01	6.01	3.22	3.22	开曼铝业专项基金
14	湖南财信精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16	1.01	1.01	0.01	0.01	收购远大住工股权
15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18	66.00	44.55	22.00	14.86	专项用于投资芒果超媒项目
16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1	50.02	42.86	16.01	12.43	投资于湘潭当地或有意向落户于湘潭的项目；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或承接湘潭已有股权等高流动性资产；承接基金份额等
17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14	34.00	15.85	9.01	7.71	参与湖南省上市公司纾困项目
18	邵阳县财信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3	10.10	0.31	0.10	0.01	机械制造、新材料等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协助邵阳县打造新产业、新动能，同时兼顾扶持茶油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
19	湖南湘鑫精励油茶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0	3.00	3.00	0.03	0.03	重点关注油茶行业及其相关行业
20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	42.15	17.45	0.0	0.00	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及新型制造产业领域
21	建融财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31	30.00	1.03	14.50	0.02	主要以满足市场化债转股要求的方式，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国企混改以及绿色低碳、先进制造、公用事业、医药、大消费、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国防军工等领域符合债转股相关政策要求的优质项目，以投资成长期、成熟期的实体企业为主
22	湖南精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2-9	5.00	1.20	0.02	0.01	重点关注文化旅游领域

23	洪江市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3-4	1.01	0.02	0.01	0.01	主要投资于新型建筑材料、电子信息等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协助洪江市打造新产业、新动能，同时兼顾扶持生物提取物、食品加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带动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
24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2	5.00	1.50	0.05	0.02	重点关注通航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全产业链
25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0	50.00	1.01	17.60	0.49	重点关注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陶瓷、服饰等产业方向以及半导体、北斗产业、生物医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26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1	60.00	12.00	47.71	9.54	重点关注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27	衡阳弘湘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4-17	3.00	0.61	0.0034	0.00	树立“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投资理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园区和股交所科创板挂牌企业
28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8-29	1.99	1.09	1.99	1.09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再融资领域的投资机会
29	湖南省湘鑫精石地质勘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9-18	6.00	1.20	4.00	0.80	重点关注钾、黄金、锰、钨、锡、锦、钴、锯、组、镀、铜、稀土、萤石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30	长沙精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4-14	10.00	3.00	0.60	0.18	生物医药
31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1	88.00	2.10	88.00	2.10	重点关注湖南省“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和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重点支持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转型

							发展，巩固延伸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32	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8	30.00	1.42	3.30	0.16	主要聚焦于开福区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巩固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柱性和先导性产业。
33	湖南财信精睿数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9-3	5.00	0.15	4.99	0.15	数字产业领域
34	湖南省财信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发展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1-6	1.99	0.21	1.99	0.21	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器械等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机会
35	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18	30.01	0.71	0.01	0.01	专注投资于以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定位的子基金，子基金聚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大学生创业项目，投资早期科技型企业、大学生创业项目。
合计			722.32	274.27	280.84	80.71	

（6）银行业务板块

发行人银行业务通过子公司湖南银行实施，湖南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7.50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南银行 40.47% 的股权。

湖南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湖南银行主要以银行类业务为主，在 2022 年度成为发行人之子公司，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湖南银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114.02 亿元，同比上升 0.01%。主要收入来源是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利息净收入	81.54	71.52	-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3	4.85	5.06
投资收益	18.99	16.65	32.38
其他收益	0.36	0.31	-4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4	6.26	28.48
汇兑收益	0.09	0.07	448.39
其他业务收入	0.07	0.06	-78.54
资产处置收益	0.31	0.27	-138.50
合计	114.02	100.00	0.01

利息净收入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到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的 71.52%。

2024 年度，湖南银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81.54 亿元，同比下降-8.00%。

2024 年度，湖南银行利息收入 183.26 亿元，同比下降 2.64%。利息收入结构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最重要组成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29.01 亿元，同比上升 2.90%。

2024 年度，湖南银行利息支出 101.72 亿元，同比增长 2.14%。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43 亿元，同比增长 29.88%；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0.80 亿元，同比增长 3.79；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1.36 亿元，同比上升 12.56%。2024 年度湖南银行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01	70.39
债权投资	38.22	20.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	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93	0.51
拆出资金	5.06	2.76
其他债权投资	7.25	3.96
存放同业款项	0.07	0.04
收入小计	183.26	100.0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2.31	61.26
应付债券	21.36	2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3	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	4.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1	5.81
拆入资金	0.80	0.78
租赁负债	0.41	0.40
支出小计	101.72	100.00
利息净收入	81.54	

利息收入结构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湖南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不同口径的分类如下：

1) 贷款按行业划分分布情况

2024 年度，湖南银行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和制造业，贷款金额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12.25%、13.67%和 7.96%。湖南银行贷款行业分布的具体情况（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见下表：

单位：亿元，%

行业类别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5.45	12.25
建筑业	430.02	13.67
制造业	250.46	7.96
房地产业	107.24	3.41
批发和零售业	177.71	5.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97	5.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68	1.52
教育	56.37	1.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96	1.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26	3.60
其他	351.40	11.17
贴现	254.65	8.10
个人	756.27	24.04
合计	3,145.43	100.00

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湖南银行重视抵质押担保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通过抵质押品夯实信用风险防御基础。截至 2024 年末，湖南银行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比例为 55.61%。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发放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44.31	23.66
保证贷款	651.96	20.73
抵押贷款	1,164.67	37.03
质押贷款	584.50	18.58
合计	3,145.43	100.00

3) 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 2024 年末，湖南银行发放贷款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湘潭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98	0.48
2	常德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	0.47
3	湖南**医院有限公司	13.80	0.44
4	长沙市**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95	0.41
5	长沙**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8	0.38
6	湖南**集团有限公司	11.14	0.35
7	湘潭**投资有限公司	10.73	0.34
8	衡阳市**投资有限公司	10.70	0.34
9	湘潭**经营有限公司	10.18	0.32
10	湖南**绿色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	9.90	0.31
合计		120.89	3.84

(7) 其他主要业务板块

除前述信托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和银行业务以外，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的业务还包括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生物医药业务和房屋租赁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科技业务板块

财信金控金融科技业务以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湖南数产集团（原名财信数科）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2) 生物医药业务板块

发行人生物医药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南华生物作为经营主体。南华生物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18 日，总股本 3.30 亿股，发行人占比 29.74%。南华生物是目前国内一家国资控股的干细胞、免疫细胞及组织工程产业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两个板块的业务。南华生物“生物医药”板块业务包括干细胞储存服务、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设备及耗材的代理和销售，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博爱康民、干细胞临床转化研究中心具体进行。南华生物的干细胞存储业务经历了从依靠技术委托服务的经营模式到自主开展技术服务、发展湖南省内自有干细胞库的经营模式。南华生物凭借自身强劲的科研优势，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知名学府、医疗单位和国家级干细胞存储机构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南华生物在持续以细胞存储、细胞治疗为龙头的大健康产业领域布局的同时，致力于将南华生物发展成为生物医疗、节能技术服务的双主业南华生物。控股城光节能，建立起节能服务业务新板块，依托国有控股平台，大力开发湖南市场，形成更强的区位优势，将节能服务业务做大做强。

2022-2024 年度，南华生物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34.55 万元和 13,679.09 万元和 13,444.78 万元。

（二）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以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立足湖南，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并购重组，成功打造为涵盖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银行等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其投资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板块为主，金融科技服务、生物医药、银行和房屋租赁业务为辅的产业链布局。

1、信托行业

（1）行业概况

信托业作为中国金融子行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对信托公司

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2007 年以来，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并发挥主动管理能力，整合金融工具，使其成为创新类金融产品的孵化园。伴随信托业蓬勃发展的是日益完善的监管体系，随着《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信托行业逐渐规范化，大多数信托公司建立了以信托理财为主业的盈利模式，信托资产规模直线增长。

2014 年，在经济下行和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下，信托业结束了自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了转型发展的阶段。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明确提出了信托业转型发展的目标和路径。2015 年，中国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2024 年，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背景下，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9.56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5.64 万亿元、增长 23.58%。在泛资管激烈竞争日趋激烈的经济新常态下，中国信托业已摒弃单纯在速度中释放激情的初级阶段发展模式，正经历着从高速增长到转型换挡、从规模为先到效益优先、从外生驱动到内生增长、从恪守信念到合理引导的全面转型与升级。

（2）行业状况及前景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2023 年 3 月，原银保监会颁发《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业按照“三分类”进行业务转型是一个长期过程，后续的配套制度和细则将会陆续出台，旨在规范业务发展、防控风险，并进一步推动信托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增长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资金信托规模为 22.25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 17.38 万亿元

增长 28.02%，新增 4.87 万亿元。

从资金信托投向结构来看，投向证券市场的资金信托占比大幅提升，2024 年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含股票、基金、债券）规模合计为 10.27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 6.60 万亿元增长 55.61%，新增 3.67 万亿元。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信托规模为 3.26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的 2.37 万亿元增长 37.55%，新增 0.89 万亿元；其占比从 2023 年末 13.64% 上升到 14.65%，增加 1 个百分点。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和房地产业的资金信托占比均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投向工商企业资金信托规模为 3.97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的 3.79 万亿元增长 4.75%。

在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上，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持续上升，占比已接近三分之二，202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为 14.08 万亿元，比 2023 年 10.44 万亿元增长 34.87%，其占比提升到 63.28%。二是信托贷款规模变化不大，占比逐渐下降，2024 年末信托贷款占比下降为 15.88%，其规模为 3.53 万亿元。三是债权投资与股权投资信托资金规模锐减，占比持续下降。2024 年末，债权投资信托资金规模为 2.02 万亿元，占比为 9.05%。

经营业绩方面，2024 年信托业经营收入为 940.36 亿元，比 2023 年的 863.61 亿元增长 8.89%，收入业绩提升。2024 年行业利润为 230.87 亿元，比 2023 年大幅下跌 45.52%，减少 192.87 亿元。信托公司从以资金融通与资产管理为主切换到以资产服务信托为先的信托业务发展模式，基于资产服务信托低收费特点，信托业整体利润收入必然会受影响。

2025 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信托业要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全面完成制定的发展目标任务。未来一个阶段，信托业要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好“五篇大文章”，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与信托公司市场竞争力，以不断增强的专业能力和运用科技金融的实力，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站在新的起点，信托公司须因势而谋，以积极姿态规划新的发展篇章。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以财信信托为主体。财信信托立足于服务湖南经济建设，开拓创新不断进取，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财信信托依托股东在湖南

省金融和实业领域的强大资源优势，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围绕集团“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充分发挥了信托功能优势，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

此外，财信信托在大力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等主流信托产品的同时，还开发了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需求的证券投资、PE 投资等创新型产品，自 2003 年发行第一个集合信托计划至今，财信信托累计发行项目超 3300 个，为广大投资者实现信托理财收益超过 750 亿元。

得益于良好的财富管理基础，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近年来，财信信托综合实力排名、抗风险能力排名在行业内持续上升，自成立以来，财信信托先后被授予“湖南最值得投资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奖”“中国信托行业客户满意最具影响力品牌”“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最受尊敬的湘商企业”“湖南诚信企业”“优秀财富管理品牌”“投资回报奖”“锐意进取信托公司”等多项荣誉，连续 4 年被评为“最具区域影响信托公司”，在广大客户群体中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未来，财信信托将立足湖南、面向全国，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创新业务开展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力争成为资本充足、信誉良好、经营稳健、勇于创新的专业金融机构。

2、证券行业

（1）行业概况

在过去的 30 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有利的监管环境和持续引进新的金融产品，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 20 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权证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为 5,392 家，总市值高达 85.98 万亿元。然而与西方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仅有二十多年发展历史，还处于成长阶段。最为显著的是 2016 年以来 A 股市场剧烈波动，引起各方高度关注，从而加速了资本市场体制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赋予了证券行业重要的历史使命，“深化

金融市场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扩大双向开放”，政策面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绝佳的土壤，将大大提高证券行业在国家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我国证券行业将进入高速成长的战略机遇期。

多年来，中国证券行业通过锐意变革取得了快速发展。股票市场方面，根据沪深交易所和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24 年末，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共有 5,392 家，总市值达到 85.98 万亿元，2024 年度，我国股票（沪深交易所 A 股）筹资金额合计 4251 亿元，股票市值、筹资金额和成交金额均位居全球前列，是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场之一。同时，随着新三板分层管理逐渐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展。根据股转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 6,101 家，成交金额 450.59 亿元。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据 wind 数据，2024 年全年信用债发行规模为 204,135 亿元，同比增长 7.46%。其中，金融债共发行 45,341.97 亿元，企业债共发行 600.07 亿元，公司债共发行 39,505.61 亿元。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10.32%、-1.12%、13.34%。数量方面，2024 年全年共发行 22,234 只信用债，其中，金融债共发行 1,107 只，企业公司债共发行 4,907 只，中期票据 4,874 只，短期融资券 4,336 只。我国衍生品市场近年来增长显著，其中期货市场发展尤其突出。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以单边计算，2024 年 12 月全国期货交易市场成交量为 654,976,559 手，成交额为 572,715.61 亿元，同比分别增减-5.27%和 19.21%。2024 年 1-12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7,729,144,251 手，累计成交额为 6,192,631.77 亿元，同比分别增减-9.08%和 8.93%。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竞争状况及前景

随着综合治理的顺利结束以及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在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已进入了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

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从行业格局和趋势来看，近年来中国证券行业业态发生了深刻变化，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加强。具体表现为：

1) 监管层秉持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理念，陆续出台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定、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 证券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对承销、资管等证券业务的渗透力度，证券牌照开放加快，新进入者的背景更加多元化，将对行业产生鲶鱼效应；3) 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高净值客户群体占比提高，财富管理需求增加，对于全球范围内的资产配置需求日益迫切；4) 证券公司业务品种增加，境外业务、非线性复杂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外汇和商品等不断涌现，对证券公司的中后台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5) 金融科技正在引发商业模式的颠覆性变革，由技术支撑业务向技术引领业务转变，国内证券同业也在运用机器人智能投顾、大数据产品创设、人工智能等 Fintech 手段，进行不同程度的金融服务创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我国证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监管升级，脱虚向实”成为资本市场的主旋律。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将继续大力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大力促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未来国内证券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结构分化明显，优胜劣汰、强者恒强的趋势逐步显现。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主要以财信证券作为经营主体，财信证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财信证券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财信证券定位于“打造股债双优、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精品券商”，近年来通过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业务能力、加快改革步伐，整体实力位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债券承销业务优势突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稳健，数字化转型先行先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财信证券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于 2022 年 6 月入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白名单”且至今仍保持在“白名单”之列。

财信证券多次获得上级管理部门肯定与湖南省级荣誉，2025 年 3 月财信证

券入选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选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的拟命名名单，并已完成公示，此外还先后被授予“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文明窗口单位”“湖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融资扶贫奖”“优秀定点扶贫奖”“最佳产业扶贫项目奖”等荣誉，公司优秀员工代表获得“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财信证券坚持金融主业、聚焦专业发展，在证券行业内形成了特色经营的良好口碑，财信证券连续五年获得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A”类券商评价。连续两年获得证券业协会投行业务质量评价“A类”券商评价，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提升。财信证券先后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承销机构奖”“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等荣誉，多次获得权威机构或专业媒体“债券投行君鼎奖”“北交所融资项目君鼎奖”“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成长券商资管英华奖”“杰出金融科技奖”“杰出策略研究团队奖”等荣誉。

3、保险行业

（1）我国保险业务概况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进步、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市场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但是无论是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保险业发展的水平相比，还是与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内在需要相比，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仍显滞后，总体上仍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的起步阶段，保险市场仍具备高速增长的空间：一是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人口的老龄化、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将有利于保险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二是我国目前的保险深度及保险密度都很低，从而为保险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三是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为保险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四是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将为我国保险市场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为加快推进保险行业的发展，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

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国家政策的支持为中国保险业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政策空间和发展机遇。未来随着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加大，向金融综合服务横向拓展或向客户全程服务纵向拓展的趋势将进一步明显。

（2）发行人行业地位

保险业务是财信金控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财信人寿。财信人寿成立于 2012 年，是湖南首家保险法人机构。自成立以来，财信人寿建立了个险、银保、团险、职域、经代等业务渠道，构筑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稳健的资金运用平台。按照“立足湖南，面向全国”的发展布局，截至 2024 年末，财信人寿已在湖南、湖北、安徽、河南、河北五省开设各级分支机构 131 家，积累客户数 3891 万名，累计支付赔款 46.88 亿元，累计纳税 6.85 亿元。目前，公司正逐步成长为中部地区重要的保险金融主体。源于成立以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迅速提升，在第九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上，财信人寿顺利荣获“最具成长性保险品牌”。

4、资产管理行业

（1）行业概况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

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5—2006 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2005 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 2007 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06 年末起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以下几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且随着股份制改革的陆续启动，不良资产处置迈进全面商业化时期，不良资产定价转为以竞标等商业化方式开展业务，不良资产进行自负盈亏的处置，包括债务重组、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2016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市场化债转股启动。中国的不良资产市场完全从过去的政策性主导转向为市场化主导。

（2）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现状

2011 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目标放缓，经济强韧性背后要求对主动暴露的风险

进行处置管理，2015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经济任务。2017 年以来国内在经济结构转型、供给侧改革以及金融监管的大背景下，国内不良资产增速和杠杆率得到控制，但经济体中的不良资产规模仍处在高位。

1) 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根据最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4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显示，2024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3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977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50%，较上季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2024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214.7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209.8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4.8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规模下降，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除了银行业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来源主要是影子银行以及非银机构的贷款相关业务。影子银行是指在传统的金融体系外从事信贷、资金融通等业务。例如：信托公司贷款或租赁、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担保、典当行、P2P 等。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影子银行风险，将有序化解影子银行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点。近三年来影子银行规模持续得到压降，相应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3) 非金融机构潜在不良资产规模上升

除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外，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正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重要的业务来源。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部分行业面临淘汰、整合、转型及升级等进程，非金融企业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显著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26.0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6%，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年年攀升。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持续增加，将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以及经营活动。上述应收账款中沉淀的不良资产将为未来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的开展提供广阔的前景。

综上，不良资产市场上过去“积压”的不良贷款规模已达万亿，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虽慢，但基数不算低；非银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坏账也暗藏“风险”，未来中长期内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供给仍能保持较为充沛的状态。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财信资产作为湖南省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唯一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范围涵盖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收入业务等众多领域。财信资产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等方面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有力支持。

1）股东支持优势

财信资产股东为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的一个重要板块，业务范围广，涵盖信托、证券、银行等领域。财信资产可以利用财信金控业务多领域涉足的协同优势开展更加完善互补的金融服务。

2）项目获取优势

财信资产对湖南省区域不良资产行业具有深刻理解，更易于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财信资产本土特征明显，易于获得地方政府在资产处置的政策和法务层面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财信资产承担着维护湖南省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3）发展空间优势

财信资产以长沙为总部中心，深耕湖南，已经与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以及各大型银行等开展了全面合作，并在湖南省内的大部分地、州、市设立了子公司。湖南省近年来 GDP 总量一直稳居全国前 10 强，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工业经济发展来势较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在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驱动下，国务院先后批复设立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出台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设立国家级新区——湖南湘江新区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财信资产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

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5、创投及基金管理行业

（1）行业概况

我国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为改变我国企业技术落后和资金短缺的现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我国引入了创业投资。1985 年，中央颁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允许以创业投资的方式支持具有较高风险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1991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允许高新企业自主成立创投公司，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业投资行业逐步进入发展阶段。

第二阶段，1998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和《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建议》就中国建立创业投资基金机制作出明确指示。这一时期，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中国的创业投资在公司数量上和资本总额上都出现了迅速的增长。1997 至 2005 年，中国的创投机构从 51 家增至 319 家；资本总额从 101.2 亿元增长至 631.6 亿元。这一时间，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迅速。

第三阶段，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的创投。加上国外私募股权基金机构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目前，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迎来大量的投资机会。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提出鼓励创业，国民创业热情高涨，为市场带来了技术与活力。经济结构改革的转型也激发丰富的投资机会。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陆续获得私募股权基金的牌照，股权投资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加之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为股权投资机构提供了多元化的渠道。资本市场与创业环境的发展为股权投资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2）行业发展状况

创业投资行业前景分析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股权投资未来发展仍旧具备巨大的空间。近年来，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在政策驱动下迅速发展，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整个行业的发展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和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投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大，配套行业制度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整体投资比例在不断扩大，表明我国私募基金的发展体系日益完善，而且投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从总体上来看，我国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呈现出跨越式的特点。尤其是在互联网经济发达的当下，一大批新兴企业涌现，在宏观调控下也出现了大批极具市场竞争力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看准时机进行投资，满足了这些企业做大做强需求，其投资规模也在不断加大。同时，股权投资的领域和行业更多从传统的房地产行业、能源行业转向互联网行业、高新技术领域。

目前，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相对贷款等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仍然较小，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今后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的比例将会显著提高，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增长背景。同时，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一批专业能力强、品牌优势大、历史业绩突出的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进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而这些优秀机构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并逐步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巨头。

2) 资金来源多样化

股权投资需要相对长期的投资，因此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而国内私募股权市场的早期投资者一直以民间资本为主，与国外资金渠道相比稳定性有所不足。在监管政策的逐步明朗化等因素驱动下，近年来国内 LP 市场机构投资者趋于活跃，FOF 快速发展，社保基金、保险公司整体稳步推进。2008 年 6 月起，中国社保基金被批准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2012 年下半年，保监会新政频发，加快了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步伐。2014 年 8 月出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更是首次确立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合格投资者制度，为投资者进入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政策环境的改善以及资金来源多样化将有助于 LP 市场架构进一步优化，尤其是机构资金比重的提升将有利于行业长期健

康发展。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该规定主要目的在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3) 退出渠道多元化

退出环节直接影响到投资的收回以及再投资过程，是整个投资最重要的一环。在境外成熟市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为股权投资的退出提供了多种适合的渠道。以美国为例，历年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中，并购退出的占比始终超过半数，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2014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尤其是新三板迅猛发展，为股权投资提供了崭新的退出通道。同时，在政策助力、行业整合、企业自发等多重背景之下国内的并购市场、私募基金二级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股权投资选择通过并购或私募基金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整体退出渠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2019 年科创板及注册制的落地，使得股权投资机构拥有了新的投资退出渠道，而通过 Pre-IPO 投资赚取一二级市场估值价差的时代彻底褪去。我国 A 股市场近三十年上市制度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及核准制，其造成了 A 股 IPO 资源的稀缺性，一二级市场长期存在较大的企业估值价差，股权投资机构习惯于通过投资有明确上市预期及 IPO 逻辑更为清晰的企业，赚取一二级市场的企业估值价差。注册制将会减少一、二级市场估值价差，企业内生的成长性将是未来股权投资的核心，其将有利于投资机构专注于企业基本面的价值挖掘，也有利于一级市场的发展与成熟，迎来真正的价值投资时代。除此之外，科创板将帮助更多的科技产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并将带来新一轮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机会。

(3) 相关政策支持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股权融资的发展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务院、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台多项规章制度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全方位覆盖了募资、投资、退出方面，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出台，表示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 号）、《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等文件，落实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并不断规范创投企业发展。2008 年 11 月，保险机构获得国务院批准投资上市企业股权；12 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 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提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快速发展。2016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创投国十条”），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此外，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布、创业板推出、新三板扩容等系列政策的推出，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持续拓宽，为我国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随着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6、银行业

（1）我国银行业概况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经济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巨大发展潜力。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不断扩大，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

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整体呈现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利润增长保持平稳、资本充足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以及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的特点。具体来看：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444.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0%。总负债 408.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0%。信用风险继续上升，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 2024 年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214.7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209.8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4.8 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3.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2024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54.73%，较上季末上升 1.44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8.02%，较上季末上升 0.59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76.74%，较上季末上升 1.6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20%，较上季末下降 0.88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35%，较上季末下降 0.41 个百分点。

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4 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3 万亿元。2024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10%，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63%。2024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9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1486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11.19%，较上季末上升 1.7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18%，较上季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2024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74%，较上季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57%，较上季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0%，较上季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银行业仍处于比较好的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银行业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但也要注意，在外部冲击和内部转型的压力下，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和困

难逐渐增多，对行业监管和银行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银行是湖南省内大型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银行注册资本为 77.50 亿元。

成立以来，湖南银行紧紧围绕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积极践行“立足湖南、依托湖南、支持湖南、服务湖南”的发展宗旨，坚持理念引导、规划先行、创新引领、风险为本、合规经营、从严治行，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湖南银行在湖南省 14 个市州设立分行，发起设立了湘乡市村镇银行，形成了覆盖全省的业务网络。主体信用评级 AAA。先后获得中国企业五星品牌、全国金融系统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湖南 100 强企业、湖南服务业 50 强企业、支持湖南地方经济发展一等奖、湖南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湖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 A 类机构、湖南省综治工作“先进单位”、省级“平安单位”等荣誉 200 余项。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在湖南省，相关行业如资产管理业务、信托业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等在湖南省均位列前茅，并通过各板块之间的业务协同和联动实现了各板块之间的连同增长，并适度分散了经营风险。作为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大型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发行人在湖南省多元化金融经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1、金融牌照齐全，多元化经营

发行人为湖南省金融牌照最为齐全的控股型集团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旗下拥有财信信托、财信证券、财信人寿、财信期货、湖南银行等多家金融行业子公司，拥有财信资产等多家类金融行业子公司，拥有南华生物等实体行业的子公司，且主要以子公司为经营主体开展各项金融、类金融和非金融业务，以金融业务为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信金控旗下拥有证券、信托、寿险、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商业保理、征信、保险代理、区域股权交易所、联合产权交易所、期货、公募基金、小贷、典当、银行、融资租赁等 16 张金融或类金融牌照，并布局数字科技板块。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范围已覆盖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创投及

基金管理、银行等金融领域，可以利用其业务多领域涉足的协同优势开展更加完善互补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2、行业地位突出，政府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拥有湖南省唯一国有信托机构——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唯一国有控股证券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第一家保险法人机构——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规模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湖南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创投和基金管理行业领先者——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金融企业，并已经成为湖南银行第一大股东，银行业务已成为发行人另一大重要的业务板块。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湖南省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多次向公司注入资本金、划拨资产，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3、经营环境优越，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发行人以长沙为总部中心，深耕湖南，并辐射周边省份及全国重要中心城市。湖南省近年来 GDP 总量一直稳居全国前 10 强，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工业经济发展来势较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在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驱动下，国务院先后批复设立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出台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设立国家级新区——湖南湘江新区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发展稳健

公司管理层对风险控制尤为重视，始终贯彻执行“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理念，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审慎权衡“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性。为强化“稳健进取”型的风险态度，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发展，发行人先后制定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强调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工具的应用，制定风险评估、预警及应对措施，并将风险管理纳入 KPI 考核。同时发行人还要求各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构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风险管控前沿中心的作用。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作为湖南省唯一的省属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发行人得到了湖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控股众多金融行业的子公司，并主要以子公司为主体开展各类金融和类金融业务。发行人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挥“财政背景、本土资源、多牌照协同”三大优势，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改革转型，大力探索业务新模式，积极拓展业务新领域，持续推动各板块做优做强做大，奋力当好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力军。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主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财信信托因“风险资产数据不真实”、“向监管部门提供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用于土地整理开发”、“为保险公司直接或变相投资单一信托提供通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规避监管提供通道”、“未穿透识别合格投资者，信托产品认购违规”、“违规刚性兑付形成损失风险”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采取合计罚款 330 万元的处罚措施（湘金罚决字（2023）15 号）。

发行人子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未因上述处罚而丧失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854 号（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2-329 号（2023 年度）和天健审〔2025〕2-416 号（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二第三项相关规定“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度，除财信人寿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财信人寿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财信人寿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15,079,860.61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15,079,860.61 元。

2023 年度，除财信人寿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财信人寿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财信人寿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财信人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7,619,428.66 元，减少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287,619,428.66 元。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除子公司财信人寿精算假设和准备金评估方法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财信人寿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财信人寿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优化了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方法，上述假设和计量方法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

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财信人寿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651,188,694.43 元，减少财信人寿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651,188,694.43 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651,188,694.43 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92,269.16 元。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2022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1	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2,268.72	60.00	购买取得	达到控制	1.63	-309.72
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96,309.49	40.47	购买取得	达到控制	1,037,153.29	139,044.18

2022 年度发行人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两家公司：

①2022 年 10 月 1 日，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 60% 股权，对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达到控制，本期新增合并主体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

②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3% 股份，受让该股份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7% 股份，成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该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批复同意，并于当日完成过户登记。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到控制，本期新增合并主体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因其他原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期净利润（万元）	期末净资产（万元）	取得方式
1	湖南财信经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58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3,133.38	99,133.38	新设
2	湘潭信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	12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5,967.16	125,967.16	新设
3	湖南省财信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300,000.00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9,576.84	57,478.20	新设
4	湖南飞驰财信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375,100.00	商务服务业	20.02	8,889.01	376,118.91	新设
5	湖南飞驰财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500,100.00	商务服务业	20.02	15,298.65	504,193.29	新设
6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长沙	30,000.00	金融业	100.00	4.08	30,004.08	新设

2、2022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	资本市场服务	80.00	股权处置

（二）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3-8-8	1,000,000.00	100.00%
2	云南公利源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0-7	570,000.00	57.00%
3	怀化城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0-19	900,000.00	100.00%
4	湖南财信常勤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3-8-29	10,000,000.00	100.00%
5	湖南信融源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3-11-14	128,333,596.10	100.00%
6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3-8-9	199,000,000.00	100.00%

2、2023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1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	2023-12-19	4,515,290.88	34,693,187.5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2	湖南财信创新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清算	2023-12-19	11,724,155.88	892,288.53

（三）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4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湖天宾馆	无偿划转	2024-5-13	12,500,000.00	100.00%
2	广州市番禺湘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24-5-13	8,000,000.00	100.00%
3	广州市番禺区湘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24-5-13	0.00	100.00%
4	芙蓉宾馆	无偿划转	2024-5-13	25,689,060.00	66.38%
5	海南湖湘	无偿划转	2024-5-13	52,700,192.88	87.21%
6	海南凯来	无偿划转	2024-5-13	2,893,932.80	74.74%
7	湖南国投	无偿划转	2024-5-13	332,820,600.36	100.00%
8	湖南财信精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4-4-22	7,650,000.00	75.06%
9	张家界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1-18	1,050,000.00	95.45%
10	湖南财信专新一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4-1-19	196,000,000.00	100.00%
11	湖南省财信常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4-6-25	10,000.00	100.00%
12	湖南财信精睿数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4-8-16	14,750,590.69	98.34%
13	湖南省财信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发展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24-9-30	20,675,000.00	100.00%
14	南华源方（湖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7-30	1,561,200.00	51.00%
15	南华必欧瀚（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9-29		51.00%

注：（1）上述无偿划入公司的出资额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及出资比例计算填报；

（2）公司尚未对广州市番禺区湘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必欧瀚(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2024 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1	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清算	2024-11-30	30,119,822.35	-4,622,629.16
2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24-12-26		-529.00

3、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湘乡村镇银行	存放同业款项	222,777,688.78	吸收存款	1,712,365,63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1,259,121.57	应付职工薪酬	2,570,275.78
	固定资产	11,461,226.99	应交税费	3,445,438.57

	使用权资产	4,641,541.21	租赁负债	5,223,890.77
	无形资产	2,322,662.68	其他负债	4,265,26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1,032.50		
	其他资产	270,529,439.46		
	资产总计	1,849,712,713.19	负债合计	1,727,870,505.18

（四）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5 年 1-6 月新增合并单位

无。

2、2025 年 1-6 月减少合并单位

无。

（五）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3.00%。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通知，决定委托发行人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已变更，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改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 6 名，除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外董事 9 名，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5 名，超过半数，可以控制湖南银行董事会，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持股比例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无。

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4,018,080,098.44	21,787,568,861.84	22,117,641,681.51	23,773,554,888.71
结算备付金	2,140,850,684.00	3,346,949,286.61	1,686,126,074.29	2,288,431,327.12
拆出资金	24,005,391,020.43	20,920,713,300.24	17,420,725,269.46	9,511,790,434.53
融出资金	6,709,515,805.71	7,046,730,726.51	6,296,282,723.95	5,476,589,758.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37,766,125.01	25,801,087,390.45	18,227,734,013.67	18,657,336,814.14
衍生金融资产	1,409,320.31	4,480,506.98	3,672,482.26	712,340.64
存出保证金	1,297,561,455.56	1,046,811,265.54	1,432,400,811.05	1,599,413,444.55
应收款项	2,928,666,874.68	2,946,025,592.72	2,771,866,049.35	687,702,815.36
应收利息				53,006,646.58
合同资产				
应收保费	773,004,999.46	265,250,433.03	226,482,781.99	94,756,647.52
应收分保账款	5,949,781.03	3,518,793.67	7,447,457.57	7,522,774.0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127,967.55	9,477,785.70	9,218,537.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1,949.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7,831.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96,270.1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30,316.94

保户质押贷款	365,171,436.00	330,691,389.71	228,082,325.89	183,215,693.45
定期存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88,507,272.22	2,180,438,844.89	2,279,024,491.15	4,432,450,75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224,618,255.38	148,561,222,956.07	128,455,050,835.67	105,010,286,868.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523,991,645.05	311,680,644,571.24	282,393,958,653.12	255,503,588,449.51
债权投资	102,236,168,127.63	114,225,187,930.61	119,166,728,954.90	123,185,072,226.06
其他债权投资	51,975,039,674.82	45,948,810,590.77	29,789,982,443.10	18,914,652,87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1,287,435.48	1,107,546,224.22	717,728,817.14	743,506,347.82
抵债资产				985,891,263.00
存放同业款项	1,792,486,491.33	812,174,508.61	960,867,624.32	1,045,284,560.29
长期股权投资	11,762,069,714.66	11,938,081,066.86	11,976,537,662.21	12,019,238,086.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4,623,515.63	1,042,656,224.88	1,266,828,495.84	703,641,050.95
投资性房地产	2,044,397,881.50	1,920,645,473.51	1,079,182,362.32	718,264,064.00
固定资产	3,310,346,385.60	3,336,126,333.39	3,444,240,449.06	2,083,889,639.86
在建工程	759,597,654.46	793,676,798.13	492,170,152.36	1,563,717,672.11
无形资产	1,400,184,217.84	1,435,767,534.68	1,377,514,742.74	1,266,237,243.32
使用权资产	954,678,817.25	1,014,216,954.34	1,042,048,741.53	1,204,756,122.82
商誉	767,043,233.04	767,043,233.04	753,028,266.53	759,486,16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059,140.53	4,316,439,654.49	4,038,490,785.65	3,951,347,965.80
其他资产	4,082,660,478.53	4,300,639,797.59	3,211,084,060.64	3,143,488,570.69
资产总计	781,902,255,509.13	738,890,624,030.32	662,872,147,747.08	599,574,679,873.07

(续表)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				
短期借款	184,765,613.76	445,182,456.21	771,033,758.35	1,784,127,391.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15,136,486.31	1,446,223,204.28
拆入资金	9,467,776,579.75	7,953,163,261.10	7,647,610,586.87	5,077,088,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5,222,929.24	5,946,547,074.75	6,021,499,461.08	6,076,542,41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82,036,515.59	21,318,146,684.49	27,392,542,798.99	22,161,110,143.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44,065,496.20	26,404,725,921.08	17,443,765,131.87	15,941,698,212.12
吸收存款	367,901,764,843.82	332,391,213,751.05	304,901,085,839.57	265,113,002,324.28
衍生金融负债	3,411,049.03	68,135.00	1,064,49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99,191,521.69	45,925,101,827.33	41,219,052,912.83	46,107,227,889.58
预收保费	145,586,264.85	103,214,668.85	158,814,106.21	139,859,611.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985,650.32	96,546,071.58	131,950,769.66	120,124,908.74
应付分保账款	10,456,399.38	5,271,554.98	8,781,705.24	8,197,322.68
应付赔付款	139,901,455.17	119,406,145.27	79,856,760.79	71,674,358.36
应付保单红利	247,568,208.13	222,977,324.77	210,713,606.24	112,587,794.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861,478,794.54	10,254,633,360.86	10,466,632,719.37	9,512,301,695.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35,533,887,952.63	29,597,145,561.34	20,589,989,079.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943,752.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889,974.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53,118,967.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7,077,661.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946,393,893.98	16,641,703,010.90	12,654,526,792.93	13,310,309,150.45
应付职工薪酬	2,221,019,800.88	2,509,093,696.80	2,511,200,294.94	2,156,451,864.33
应交税费	756,711,694.89	740,878,020.81	888,202,336.00	827,876,595.99
应付款项	1,481,186,020.49	573,420,721.60	884,503,621.97	597,098,619.90
合同负债	671,143,896.43	682,775,676.31	521,697,718.86	577,841,039.64
租赁负债	1,118,591,262.35	1,153,375,872.96	1,006,617,389.85	1,002,027,422.35
预计负债	302,680,312.10	291,526,625.78	218,798,459.59	221,640,579.80
长期借款	22,948,507,592.52	24,209,518,636.42	23,188,192,557.52	15,711,568,408.00
应付债券	143,382,169,219.82	128,732,504,326.85	103,242,335,134.49	95,059,584,9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294,001.64	530,367,163.32	437,565,961.68	352,921,940.49
其他负债	5,053,632,646.08	5,716,233,679.27	8,203,703,601.43	13,880,704,782.85
负债合计	703,616,429,615.28	662,564,741,229.68	591,816,874,089.82	532,018,821,17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98,800,000.00	14,488,000,000.00	14,228,000,000.00	1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614,045,749.72	12,605,978,205.52	9,857,156,013.39	9,943,112,271.78
其他综合收益	82,471,998.99	162,407,832.43	65,179,781.29	-139,816,934.82
盈余公积	546,593,223.12	546,593,223.12	511,006,729.65	461,516,179.13
一般风险准备	2,747,122,944.97	2,747,122,944.97	2,052,887,832.70	1,834,822,498.87
未分配利润	6,267,341,637.11	5,027,167,050.88	5,052,323,098.50	4,438,857,07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6,375,553.91	37,577,269,256.92	33,766,553,455.53	32,538,491,092.02
少数股东权益	32,329,450,339.94	38,748,613,543.72	37,288,720,201.73	35,017,367,60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85,825,893.85	76,325,882,800.64	71,055,273,657.26	67,555,858,69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902,255,509.13	738,890,624,030.32	662,872,147,747.08	599,574,679,873.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03,478,617.45	41,985,017,160.49	40,852,420,013.25	26,609,624,418.61
利息收入	10,396,205,438.75	20,821,539,837.82	21,479,918,756.15	11,198,756,531.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1,200,616.87	2,895,573,958.93	3,035,135,419.74	2,527,736,180.76
已赚保费	5,823,900,208.58	10,496,473,791.13	8,826,070,594.09	6,355,934,64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7,338,082.69	4,806,439,428.26	4,300,664,782.37	5,157,953,66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201,943.14	79,548,594.00	94,642,414.58	375,397,549.57
其他收益	19,332,051.39	60,591,222.93	91,580,209.33	210,615,79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878,452.31	1,236,818,841.32	1,624,850,902.66	-453,465,515.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9,981.87	-10,915,988.64	-21,274,770.93	-103,866,683.10
其他业务收入	845,136,278.86	1,646,965,476.12	1,591,512,289.33	1,537,037,870.5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712,530.13	31,530,592.62	-76,038,169.49	178,921,930.89
二、营业支出	18,405,054,490.00	36,848,272,273.01	34,918,169,496.46	22,513,157,032.90
利息支出	6,108,302,936.30	12,898,583,177.94	13,153,494,769.23	7,901,252,730.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331,094.11	1,273,001,209.22	1,920,031,986.63	1,215,713,612.56
退保金	285,250,626.61	474,997,349.76	995,958,378.62	3,620,109,203.61
赔付支出	583,280,601.99	1,390,883,992.67	1,078,504,764.55	829,066,075.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49,263.90	8,868,499.30	11,539,311.58	9,342,891.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77,887,509.36	9,012,199,545.16	5,924,060,355.86	1,333,227,768.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42,931.56	-822,014.53	3,850,215.83	-1,417,269.65
保单红利支出	30,497,074.38	27,935,087.19	125,893,587.70	91,438,016.52
税金及附加	167,573,098.02	245,043,636.99	200,505,312.40	114,755,602.91
业务及管理费	2,902,395,618.18	6,162,459,113.79	6,243,205,027.92	3,800,754,499.7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17,761.85	5,764,922.52	3,738,329.99	6,491,652.09
资产减值损失	9,646,320.86	443,647,125.47	353,386,694.28	
信用减值损失	1,494,903,044.25	3,422,232,950.19	3,450,485,943.59	2,087,635,549.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0,300,644.23
其他业务成本	770,896,523.25	1,511,100,491.92	1,491,770,533.08	1,423,320,602.03
三、营业利润	3,698,424,127.45	5,136,744,887.48	5,934,250,516.79	4,096,467,385.71
加：营业外收入	3,289,170.49	9,668,341.33	14,493,101.01	17,708,505.39
减：营业外支出	24,280,970.12	103,553,043.64	67,248,475.15	110,464,043.29
四、利润总额	3,677,432,327.82	5,042,860,185.17	5,881,495,142.65	4,003,711,847.81
减：所得税费用	989,739,131.56	1,187,585,444.58	1,527,675,483.68	897,577,857.23
五、净利润	2,687,693,196.26	3,855,274,740.59	4,353,819,658.97	3,106,133,99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8,398,020.16	1,694,142,570.10	2,080,285,532.44	2,253,081,281.03
少数股东损益	1,449,295,176.10	2,161,132,170.49	2,273,534,126.53	853,052,70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720,834.19	517,582,447.28	502,551,405.94	-434,525,71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69,017.43	111,971,039.16	202,514,527.13	-261,934,631.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61,302.72	-132,804,084.22	-2,934,854.69	-148,838,920.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0,174.58	51,478,951.21	4,609,993.04	-64,972,649.8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71,128.14	-184,283,035.43	-7,544,847.73	-83,866,270.9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92,285.29	244,775,123.38	205,449,381.82	-113,095,710.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7,051.20	424,477.72	7,422,157.83	-244,946.7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940,590.81	237,364,336.71	142,473,244.81	271,051,347.6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2,038,745.68	6,986,308.95	55,553,979.18	-396,296,909.8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其他				12,394,79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651,816.76	405,611,408.12	300,036,878.81	-172,591,082.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0,972,362.07	4,372,857,187.87	4,856,371,064.91	2,671,608,27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6,329,002.73	1,806,113,609.26	2,282,800,059.57	1,991,146,64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643,359.34	2,566,743,578.61	2,573,571,005.34	680,461,626.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9,193,940.14	7,886,402,174.26	6,443,816,815.25	2,471,767,515.90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8,355,67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007,314,263.79	34,615,477,857.93	39,685,731,566.4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297,909,478.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51,276,717.36	19,248,250,142.12	18,577,720,053.42	14,221,710,838.5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2,510,665.78	311,000,000.00	2,566,000,000.00	1,666,351,528.3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08,308,533.92		12,642,963,481.48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21,766,554.9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51,339,666.86			1,122,111,63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99,131,200.00		5,119,628,604.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6,389,343.41	3,987,176,217.9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30,209,794.61	10,427,237,784.30	8,750,589,255.73	6,239,486,625.8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928,663.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62,744,298.16	327,429,993.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61,123,00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1,84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5,810,202.27	1,120,530,452.47	37,062,078.90	18,129,035,04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71,531,467.49	83,530,078,381.81	81,743,292,672.08	60,485,530,98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995,958.07	7,742,182,483.23	5,648,068,699.37	3,387,824,20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543,361,083.94	32,563,252,659.69	30,232,838,774.64	2,135,985,90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8,454,49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1,490,423,615.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932,441,745.55	16,587,720,608.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6,771,343.78	901,313,153.26	239,096,06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009,749,695.27		523,724,875.1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63,907,230.62	750,682,819.7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55,782,357.52	2,137,170,014.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61,619,598.13	7,847,375,634.20	9,556,021,184.54	2,480,816,079.48
拆入资金减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806,887,608.31		4,894,490,746.1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48,035,918.70	1,826,331,957.95	2,066,280,740.74	4,488,289,906.8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300,000,000.00	5,526,530,483.3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9,846,807.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519,032,990.91	481,642,731.1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24,042.03	20,108,508.51	3,993,341.91	1,745,168.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746,166.47	22,913,737.13	30,293,611.12	7,346,40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884,904.73	3,568,237,507.40	3,324,203,065.19	2,274,727,11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206,978.47	3,160,763,079.73	2,902,852,095.96	2,464,877,8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370,223.01	3,557,670,090.85	4,323,908,289.76	3,015,141,9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57,736,816.55	89,697,890,214.58	86,932,609,692.25	47,606,527,63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794,650.94	-6,167,811,832.77	-5,189,317,020.17	12,879,003,35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85,874,134.05	72,917,027,158.30	81,099,469,123.03	1,260,660,366.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8,736,207.33	6,897,806,693.58	7,417,477,051.16	135,557,89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488,502.86	26,657,495.07	39,153,016.53	2,676,67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52,746.20			5,979,970,53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43,751,590.44	79,841,491,346.95	88,556,099,190.72	7,378,865,47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39,087,364.33	84,821,264,706.02	89,413,051,670.79	852,847,89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093,444.67	882,081,247.76	1,551,908,170.97	823,466,051.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8,330,559.59	100,889,336.82	34,415,759.90	24,135,731.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915,913.90			31,619,25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26,427,282.49	85,804,235,290.60	90,999,375,601.66	1,732,068,92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324,307.95	-5,962,743,943.65	-2,443,276,410.94	5,646,796,55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3,560,494.93	301,552,341.29	715,926,064.09	7,614,164,055.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41,552,341.29	487,926,064.09	7,614,164,055.2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5,901,488,788.78	605,800,465,674.43	600,439,153,212.35	614,302,539,444.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155,303,664.95	169,372,443,361.10	147,863,552,079.40	64,201,728,85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0,536,689.43	573,952,422.62	167,280,000.00	4,110,260,27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350,889,638.09	776,048,413,799.44	749,185,911,355.84	690,228,692,630.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9,378,472,465.81	752,798,829,293.40	739,818,126,557.47	678,798,538,51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98,702,750.01	4,512,169,131.97	4,052,808,198.05	4,811,360,60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792,263.03	1,028,697,311.08	1,020,169,429.15	678,722,56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74,169,578.45	807,037,829.96	435,639,775.65	10,450,306,00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51,344,794.27	758,118,036,255.33	744,306,574,531.17	694,060,205,1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4,843.82	17,930,377,544.11	4,879,336,824.67	-3,831,512,49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184.63	966,442.31	2,515,743.98	12,469,44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0,258,618.08	5,800,788,210.00	-2,750,740,862.46	14,706,756,85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7,177,177.60	35,696,388,967.60	38,447,129,830.06	23,740,372,97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7,435,795.68	41,497,177,177.60	35,696,388,967.60	38,447,129,830.0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922,270.27	498,640,368.07	713,920,763.55	2,743,230,770.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8,582,159.31	10,093,136,858.32	9,526,618,694.33	8,906,908,82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500,859,352.7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9,481,534,488.05	49,102,011,936.75	45,591,667,809.40	38,147,253,165.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90,945.55	15,108,436.71	30,198,764.76	37,635,279.97
在建工程	485,636,962.92	438,940,377.31	274,896,764.16	363,424,169.53
无形资产	254,429.92	281,798.77	29,448,468.36	11,818,096.27
使用权资产	12,387,998.62	12,387,998.62	33,126,570.82	60,774,86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7,585,587,832.35	8,888,833,818.47	8,854,734,710.43	6,918,369,976.75
资产总计	66,688,597,086.99	69,049,341,593.02	65,054,612,545.81	57,690,274,495.05
负债：				
短期借款			400,317,777.77	620,525,222.22
应付职工薪酬	283,165,199.75	293,001,302.42	284,313,286.37	264,529,851.68
应交税费	124,161.94	320,897.70	736,059.18	588,359.52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长期借款	16,128,622,283.10	25,494,079,521.85	24,483,195,766.91	20,190,552,408.00
应付债券	10,179,721,873.48	10,076,949,661.19	8,037,678,738.13	1,506,436,00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195,481.56	144,195,481.56	144,195,481.56	144,195,481.56
租赁负债	111,594,827.29	111,594,827.29	109,698,729.13	113,614,049.96
其他负债	380,880,322.96	385,287,002.70	1,385,822,735.38	4,318,455,907.70
负债合计	27,228,304,150.08	36,505,428,694.71	34,845,958,574.43	27,158,897,28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98,800,000.00	14,488,000,000.00	14,228,000,000.00	1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9,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4,928,724.06	14,939,024,431.59	12,297,412,802.44	12,361,962,611.14
其他综合收益	64,157,471.42	111,719,463.49	29,717,100.39	-50,607,479.60
盈余公积	546,593,223.12	546,593,223.12	511,006,729.65	461,516,179.13
未分配利润	225,813,518.31	458,575,780.11	1,142,517,338.90	1,758,505,90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60,292,936.91	32,543,912,898.31	30,208,653,971.38	30,531,377,21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88,597,086.99	69,049,341,593.02	65,054,612,545.81	57,690,274,495.05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331,631.83	1,904,431,795.78	1,960,488,103.75	2,627,578,665.20
利息收入	44,770,680.16	125,915,908.16	144,647,695.88	261,625,96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25,441.86	1,762,017,527.68	1,709,737,431.65	1,968,651,36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400,915.87	676,446,393.57	648,206,436.86	336,844,699.41
其他收益	51,168.82	198,980.13	-12,236,572.09	125,740,62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00,953.92	35,987,141.15	141,028,268.81	387,896,835.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4,797.24	-19,687,761.34	-23,058,531.82	-116,336,130.00
其他业务收入			369,811.3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819,907.85			
二、营业支出	618,528,498.67	1,543,328,765.66	1,460,965,407.45	931,897,346.07
利息支出	571,401,383.23	1,388,670,148.86	1,207,379,923.68	939,782,566.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5,554.34	353,053.67	153,616.40	16,385,000.18
税金及附加	1,705,563.18	5,926,049.25	8,797,112.41	8,479,393.29
业务及管理费	44,505,997.92	173,328,736.95	205,369,276.33	-32,275,144.36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4,949,223.07	39,265,478.63	-474,469.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229,196,866.84	361,103,030.12	499,522,696.30	1,695,681,319.13

加：营业外收入	107,405.04	795,415.66	1,002,808.90	383,472.00
减：营业外支出	3,672,800.00	6,033,511.10	5,620,000.00	8,279,190.92
四、利润总额	-232,762,261.80	355,864,934.68	494,905,505.20	1,687,785,600.21
减：所得税费用				-13,269,800.44
五、净利润	-232,762,261.80	355,864,934.68	494,905,505.20	1,701,055,40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62,261.80	355,864,934.68	494,905,505.20	1,701,055,40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61,992.07	82,002,363.10	80,324,579.99	-50,607,479.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324,253.87	437,867,297.78	575,230,085.19	1,650,447,921.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7,627,16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91,764.13	122,366,122.37	151,574,134.11	108,236,60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859,858.35	1,010,453,596.12	16,530,264.85	273,623,2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778,788.53	1,132,819,718.49	168,104,398.96	381,859,82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3,777,114.95	396,150,60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62.78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858,085,018.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7,678.78	353,053.67	9,090,667.21	15,876,12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0,198.21	64,331,827.01	58,095,116.90	50,645,62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629.12	6,043,777.47	10,613,119.41	9,349,69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70,760.70	197,020,190.52	3,044,117,975.18	1,841,797,5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341,129.59	721,525,963.62	3,518,067,487.98	2,775,754,00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437,658.94	411,293,754.87	-3,349,963,089.02	-2,393,894,1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000.00	213,000,000.00	3,723,858,922.56	169,559,37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99,707.72	308,143,859.79	2,438,116,372.50	1,109,116,37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0.00	43,799.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98,707.72	521,143,859.79	6,161,984,895.06	1,278,719,54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799,000.00	413,000,000.00	10,597,999,569.86	9,868,668,30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264,053.33	165,655,129.35	31,349,11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99,119.99	591,264,053.33	10,763,654,699.21	9,900,017,4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0,412.27	-70,120,193.54	-4,601,669,804.15	-8,621,297,87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6,596,600.00	260,000,000.00	228,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61,000,000.00	5,948,187,761.34	10,615,258,531.82	16,3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1,4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7,596,600.00	8,208,187,761.34	17,343,258,531.82	19,08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93,748,000.00	6,242,593,657.34	9,096,390,947.82	3,713,923,7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9,710,984.71	2,367,764,747.00	2,473,946,809.99	1,832,018,02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73.57		17,877,888.16	1,256,253,05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4,155,258.28	8,610,358,404.34	11,588,215,645.97	6,802,194,80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558,658.28	-402,170,643.00	5,755,042,885.85	12,281,805,19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278,588.39	-60,997,081.67	-2,196,590,007.32	1,266,613,13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43,681.88	546,640,763.55	2,743,230,770.87	1,476,617,63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22,270.27	485,643,681.88	546,640,763.55	2,743,230,770.87

3、2021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2 年 6 月 9 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40.53%股份（2022 年 11 月 13 日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行名称的议案》，会议决议其中文名称由“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股份，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53%股份。受让前本公司持股 17.81%，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受让完成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7%股份，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股权过户已完成，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已变更，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改选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 6 名，除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外董事 9 名，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5 名，超过半数，可以控制湖南银行董事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编制本次备考财务报告，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附注。本备考财务报告系根据 2022 年 6 月 9 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

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假设财信金控对湖南银行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湖南银行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同时假设以下情况：

①假设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湖南银行的股份收购，收购比例为 4.9174%

a.财信投资以 12,947.00 万元受让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银行 0.54%股份；b.财信投资以 4,588.65 万元受让株洲林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银行 0.1916%股份；c.财信投资以 5,074.67 万元受让湖南月意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银行 0.2079%股份；d.财信投资以 40,635.69 万元受让新煌集团湘潭市新煌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银行 1.6645%股份；e.财信投资以 4,462.26 万元受让湖南天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株洲昌盛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佳贝林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所持湖南银行 0.1828%股份；f.财信信托以 52,593.50 万元受让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银行 2.13%股份。

②假设 2021 年 1 月 1 日财信投资根据湘财金【2021】7 号文件要求无偿划转湖南银行 4.98%股权至湖南省财政厅。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事项对财信金控备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假设相关划转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

2) 鉴于天信评报字[2023]第 230412 号评估报告（基于合并对价分摊目的的评估）的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假设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时点的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并相应增值，并且相关评估增值的金额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与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持一致。

3)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信金控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湖南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

4)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财信金控本次受让湖南银行股权支付的对价及其原持有的湖南银行股权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假设财信金控因本次受让湖南银行股权应当支付的股权对价确认为财信金控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负债 60.69 亿元。

5) 本备考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 商誉的金额以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湖南银行 2021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 并假设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 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测算)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主要为备考合并基准日至交易完成后实际购买日期间湖南银行经营业绩影响。

6) 收购湖南银行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7) 除上述的特定事项外,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备考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452,562,980.26	18,014,210,707.35
结算备付金	2,203,695,412.64	1,858,014,376.00
拆出资金	1,078,827,042.14	2,937,502,697.59
融出资金	6,543,468,854.52	5,560,659,104.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33,902,553.75	22,305,571,499.70
衍生金融资产	3,186,702.65	
存出保证金	1,498,533,085.61	780,366,366.71
应收款项	1,949,366,164.51	655,590,540.63
应收利息	4,076,817.71	
合同资产	1,798,264.04	2,495,017.70
应收保费	18,704,786.83	17,201,934.20
应收分保账款	7,167,885.85	4,779,751.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4,487.82	2,070,933.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9,780.97	609,159.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32,132.31	447,544.7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99,774.87	4,697,908.21
保户质押贷款	151,683,242.47	105,432,232.52
定期存款	204,443,33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63,086,695.64	10,122,218,226.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024,641,081.94	227,009,199,898.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412,194,111.36	71,134,662,866.07
-债权投资	125,553,660,122.29	124,723,228,422.69
-其他债权投资	16,063,520,414.95	13,231,191,66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336,229.26	838,119,448.5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抵债资产	1,665,118,292.71	1,728,771,382.10
存放同业款项	1,280,562,200.99	1,914,538,048.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449,756,899.91	6,515,992,128.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832,725.73	722,669,638.17
投资性房地产	847,589,402.07	1,339,260,725.39
固定资产	1,925,045,584.10	2,136,520,787.94
在建工程	1,182,711,423.11	812,578,653.44
使用权资产	1,406,687,817.71	823,800,153.55
无形资产	1,181,491,086.62	1,115,935,633.76
商誉	2,000,371,696.32	2,096,387,44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8,401,378.77	2,406,347,576.18
其他资产	1,703,930,323.48	2,402,982,623.80
资 产 合 计	579,642,490,789.45	523,324,055,102.23
负债		
短期借款	2,044,032,045.07	764,524,633.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92,450,154.58	2,123,687,887.00
拆入资金	3,376,180,626.38	4,230,347,089.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56,418,815.72	11,436,588,447.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47,628,483.30	23,182,828,891.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71,240,891.89	8,924,894,806.99
吸收存款	256,184,378,720.43	249,683,743,211.50

衍生金融负债	8,20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20,429,057.45	17,892,853,987.13
预收保费	157,600,930.39	83,331,184.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4,688,994.64	34,572,834.06
应付分保账款	8,781,431.65	9,718,319.44
应付赔付款	110,788,986.08	78,403,164.76
应付保单红利	42,185,062.00	32,584,822.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06,616,446.48	5,319,712,760.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422,965.55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8,814,966.35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747,769,711.16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2,274,157.08	270,238,401.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447,479,164.82	11,543,949,381.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9,908,213.45	1,495,361,025.50
应交税费	947,564,457.26	726,440,248.55
应付款项	2,176,974,687.31	858,030,219.77
应付利息		
合同负债	523,132,767.18	370,295,506.97
预计负债	101,443,347.79	161,990,883.54
长期借款	12,457,266,400.00	7,940,227,500.00
应付债券	92,734,719,817.16	99,281,088,121.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722,026.85	163,390,513.97
租赁负债	1,274,694,172.71	779,358,615.88
其他负债	14,276,368,004.39	13,758,009,278.98
负 债 合 计	520,466,983,709.12	469,163,815,108.9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8,972,183.11	29,853,558,090.25
少数股东权益	26,416,534,897.22	24,306,681,90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5,507,080.33	54,160,239,993.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642,490,789.45	523,324,055,102.23

2021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723,338,714.25
利息收入	21,215,411,290.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64,611,879.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273,443,888.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396,564,923.1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5,928,490.77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537,996,289.73
已赚保费	6,191,254,017.81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6,244,374,591.54
减：分出保费	19,689,396.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431,17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5,939,80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52,68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82,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176,342.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13,786.98
其他业务收入	419,169,742.3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3,831,557.59
其他收益	261,030,295.64
二、营业支出	31,391,696,948.44
利息支出	12,185,835,452.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0,271,589.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351,899,235.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3,869,811.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3,704,503.97
信托业务手续费支出	
退保金	502,601,732.70
赔付支出	356,479,582.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9,740,34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020,945,295.2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7,075.32
保单红利支出	27,883,784.62
税金及附加	193,508,809.03
业务及管理费	6,257,330,657.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212,202.40
信用减值损失	5,272,912,218.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9,524,184.34
其他业务成本	268,643,26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1,641,765.81
加：营业外收入	21,772,249.42
减：营业外支出	118,950,153.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4,463,862.07
减：所得税费用	1,546,979,78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7,484,081.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7,484,081.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5,942,215.12
2.少数股东损益	1,751,541,86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5,956.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61,413.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9,925.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29,925.1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91,339.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4,196.1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558,945.6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88,545,826.0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其他	-85,664,02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05,457.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1,828,1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2,080,80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747,323.5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末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7,819.02	7,388.91	6,628.72	5,995.75
总负债（亿元）	7,036.16	6,625.65	5,918.17	5,320.19
全部债务（亿元）	6,241.85	5,902.01	5,295.79	4,765.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782.86	763.26	710.55	675.5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1.03	419.85	408.52	266.10
利润总额（亿元）	36.77	50.43	58.81	40.04
净利润（亿元）	26.88	38.55	43.54	3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7.00	43.00	46.15	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38	16.94	20.80	22.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64.14	-61.68	-51.89	128.79

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17	-59.63	-24.43	56.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0	179.30	48.79	-38.32
流动比率	1.34	1.27	1.24	1.19
速动比率	1.34	1.27	1.24	1.19
资产负债率（%）	89.99	89.67	89.28	88.73
债务资本比率（%）	88.86	88.55	88.17	87.58
营业毛利率（%）	16.73	12.23	14.53	15.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7	2.56	3.02	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5.23	6.28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5.84	6.66	5.88
EBITDA（亿元）	-	190.50	200.96	124.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23	3.79	2.62
EBITDA 利息倍数	-	1.48	1.53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4	12.18	18.27	5.05
存货周转率	110.41	168.52	450.72	1,353.73

注：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扣除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的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吸收存款中的活期部分+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扣除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后的其他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扣除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后的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吸收存款中的活期部分+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扣除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后的其他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9、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期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期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支出-其他业务支出）/[（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半年度数据已年化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1,808.01	3.07	2,178,756.89	2.95	2,211,764.17	3.34	2,377,355.49	3.97
结算备付金	214,085.07	0.27	334,694.93	0.45	168,612.61	0.25	228,843.13	0.38
拆出资金	2,400,539.10	3.07	2,092,071.33	2.83	1,742,072.53	2.63	951,179.04	1.59
融出资金	670,951.58	0.86	704,673.07	0.95	629,628.27	0.95	547,658.98	0.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3,776.61	2.73	2,580,108.74	3.49	1,822,773.40	2.75	1,865,733.68	3.11
存放同业款项	179,248.65	0.23	81,217.45	0.11	96,086.76	0.14	104,528.46	0.17
衍生金融资产	140.93	0.00	448.05	0.00	367.25	0.00	71.23	0.00
存出保证金	129,756.15	0.17	104,681.13	0.14	143,240.08	0.22	159,941.34	0.27
应收款项	292,866.69	0.37	294,602.56	0.40	277,186.60	0.42	68,770.28	0.11
应收利息	-	-	-	-	-	-	5,300.66	0.01
应收保费	77,300.50	0.10	26,525.04	0.04	22,648.28	0.03	9,475.66	0.02
应收分保账款	594.98	0.00	351.88	0.00	744.75	0.00	752.28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12.80	0.00	947.78	0.00	921.85	0.00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122.19	0.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49.78	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89.63	0.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323.03	0.00
保户质押贷款	36,517.14	0.05	33,069.14	0.04	22,808.23	0.03	18,321.57	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8,850.73	2.95	218,043.88	0.30	227,902.45	0.34	443,245.08	0.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852,399.16	42.02	31,168,064.46	42.18	28,239,395.87	42.60	25,550,358.84	4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22,461.83	20.24	14,856,122.30	20.11	12,845,505.08	19.38	10,501,028.69	17.51
债权投资	10,223,616.81	13.08	11,422,518.79	15.46	11,916,672.90	17.98	12,318,507.22	20.55
其他债权投资	5,197,503.97	6.65	4,594,881.06	6.22	2,978,998.24	4.49	1,891,465.29	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128.74	0.21	110,754.62	0.15	71,772.88	0.11	74,350.63	0.12
抵债资产	-	-	-	-	-	-	98,589.13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176,206.97	1.50	1,193,808.11	1.62	1,197,653.77	1.81	1,201,923.81	2.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462.35	0.17	104,265.62	0.14	126,682.85	0.19	70,364.11	0.12
投资性房地产	204,439.79	0.26	192,064.55	0.26	107,918.24	0.16	71,826.41	0.12
固定资产	331,034.64	0.42	333,612.63	0.45	344,424.04	0.52	208,388.96	0.35
在建工程	75,959.77	0.10	79,367.68	0.11	49,217.02	0.07	156,371.77	0.26
无形资产	140,018.42	0.18	143,576.75	0.19	137,751.47	0.21	126,623.72	0.21
使用权资产	95,467.88	0.12	101,421.70	0.14	104,204.87	0.16	120,475.61	0.20
商誉	76,704.32	0.10	76,704.32	0.10	75,302.83	0.11	75,948.62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05.91	0.57	431,643.97	0.58	403,849.08	0.61	395,134.80	0.66
其他资产	408,266.05	0.52	430,063.98	0.58	321,108.41	0.48	314,348.86	0.52
资产总计	78,190,225.55	100.00	73,889,062.40	100.00	66,287,214.77	100.00	59,957,467.9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9,957,467.99 万元、66,287,214.77 万元、73,889,062.40 万元和 78,190,225.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上升态势。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32.97 亿元，增幅 10.56%，主要系主要子公司湖南银行、财信人寿资产大幅增长所致，其中：1、湖南银行 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543.94 亿元，增幅 12.1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直接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235.21 亿元，增幅 9.29%；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12.85 亿元，增幅 63.62%；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72.73 亿元，增幅 72.45%。2、财信人寿 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91.04 亿元，增幅 29.15%，主要源于业务的扩展和市场渗透率的提升，累计实现规模保费 105.83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29.37%，进而推动了投资资产的增加。此外，财信人寿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在 2023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 7.84 亿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60.18 亿元，增幅 11.47%，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增幅较大，本期增加 161.59 亿元，增幅 54.24%，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292.87 亿元，同比增幅 10.37%，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1.06 亿元，同比增幅 15.65%。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77,355.49 万元、2,211,764.17 万元、2,178,756.89 万元和 2,401,808.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3.34%、2.95% 和 3.07%。公司最近三年末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47,874.57	52,011.08	48,004.62
银行存款	2,041,046.67	2,125,080.56	2,325,990.14
其中：客户存款	1,404,283.16	979,706.91	1,069,299.20
公司存款	636,763.51	1,145,373.64	1,256,690.94
其他货币资金	89,110.60	32,910.45	1,839.80
加：应收利息	725.05	1,762.08	1,520.92
合计	2,178,756.89	2,211,764.17	2,377,355.49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28,843.13 万元、168,612.61 万元、334,694.93 万元和 214,085.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25%、0.45% 和 0.27%。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组成。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二级子公司财信证券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的增减所致。公司最近三年末的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客户备付金	200,927.09	109,547.14	162,658.22

公司备付金	133,767.67	59,065.27	66,182.34
加：应收利息	0.18	0.20	2.56
合计	334,694.93	168,612.61	228,843.13

3、拆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951,179.04万元、1,742,072.53万元、2,092,071.33万元和2,400,539.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2.63%、2.83%和3.07%。公司最近三年末的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拆放境内同业	2,076,309.33	1,733,996.96	945,700.00
加：应收利息	18,107.74	9,367.29	5,479.04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45.74	1,291.72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092,071.33	1,742,072.53	951,179.04

2023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790,893.50万元，增幅83.15%，2024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49,998.80万元，增幅20.09%，主要系湖南银行同业拆借规模随着银行板块业务不断发展而增加。

4、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547,658.98 万元、629,628.27 万元、704,673.07万元和670,951.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1%、0.95%、0.95%和 0.86%。公司融出资金全部来自财信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公司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85,411.61	609,020.88	533,952.60
减：减值准备	4,589.92	4,146.33	3,734.00
加：应收利息	23,851.39	24,753.72	17,440.38
融出资金净值	704,673.07	629,628.27	547,658.98

5、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1,865,733.68万元、1,822,773.40万元、2,580,108.74万元和2,133,776.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2.75%、3.49%和2.73%。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来自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2023年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较2022年末保持相对稳定，2024年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57,335.34万元，增幅41.55%，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增加所致。公司最近三年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26,633.49	1,499,982.49	1,421,659.2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47,476.10	318,921.38	402,060.6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960.52	2,921.29	40,669.40
应计利息	1,038.63	948.26	1,344.35
合计	2,580,108.74	1,822,773.40	1,865,733.68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43,245.08万元、227,902.45万元、218,043.88万元和2,308,850.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4%、0.34%、0.30%和2.95%。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自二级子公司财信证券、财信人寿和湖南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业务类别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逆回购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等。公司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3,858.32	10,127.32	24,969.08
债券	218,015.32	221,717.12	422,497.45
减：减值准备	3,858.32	4,029.12	4,364.80
加：应收利息	28.56	87.13	143.35

账面价值	218,043.88	227,902.45	443,245.0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金融资产的持有量所致。

7、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501,028.69万元、12,845,505.08万元、14,856,122.30万元和15,822,461.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1%、19.38%、20.11%和20.24%。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基金和券商资管产品、非上市股权等构成。公司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4,801,026.68	4,274,970.75	4,486,740.98
股票	449,985.98	589,896.14	480,879.62
不良资产包	356,611.67	272,632.62	255,991.97
信托计划	77,475.72	113,195.96	121,471.78
债权计划	-	346,413.67	306,135.89
权益工具投资	-	-	-
基金	4,628,094.48	3,911,385.24	1,778,606.89
资管产品	1,868,618.87	711,852.82	595,827.74
非上市股权	2,355,643.69	2,415,583.92	2,306,981.45
理财产品投资	636.39	12,262.73	8,451.69
其他	318,028.81	197,311.23	159,940.68
合计	14,856,122.30	12,845,505.08	10,501,028.69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4,476.39 万元，上涨幅度为 22.33%，主要系基金类金融产品增加所致。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10,617.21 万元，上涨幅度为 15.65%，主要系基金产品、资管产品增加所致。

债券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第一大构成部分，截至 2024 年末，债券资产余额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2.32%。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持仓余额	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的比例
1	24 湖南 58	地方政府债	90,147.96	1.88
2	22 郴投 01	公司债券	79,060.20	1.65
3	24 兴业银行 CD302	同业存单	49,281.32	1.03
4	24 湘潭城乡 MTN001	中期票据	37,146.26	0.77
5	22 金霞发展 MTN001	中期票据	35,634.24	0.74
合计			291,269.97	6.0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债券资产按发行主体的性质分布、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分布	序号	企业性质	金额	占比
	1	地方国企	2,126,981.12	44.30
	2	商业银行	1,319,011.28	27.47
	3	地方政府	553,648.75	11.53
	4	政策性银行	412,388.77	8.59
	5	中央政府	234,649.36	4.89
	6	中央企业	73,598.68	1.53
	7	其他类型	80,748.73	1.68
合计			4,801,026.68	100.00
地区分布	序号	地区分布	金额	占比
	1	湖南省	2,014,943.83	41.97
	2	北京市	1,039,991.65	21.66
	3	中央	234,649.36	4.89
	4	上海市	185,304.53	3.86
	5	浙江省	174,769.43	3.64
	6	广东省	147,426.94	3.07
	8	福建省	143,096.97	2.98
	9	江苏省	91,714.81	1.91
	10	安徽省	80,334.99	1.67
	7	湖北省	80,310.86	1.67
	11	重庆市	78,052.76	1.63
	12	江西省	76,545.29	1.59
	13	其他地区	453,885.27	9.45
	合计		4,801,026.68	100.00
行业分布	序号	行业分布	金额	占比
	1	金融业	1,795,920.24	37.41
	2	城市建设企业	1,573,950.02	32.78
	3	政府单位	788,298.11	16.42

	4	综合	265,681.81	5.53
	5	交通运输业	72,585.50	1.51
	6	公用事业	44,993.24	0.94
	7	其他行业	259,597.76	5.41
	合计		4,801,026.68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中存在部分违约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截至 2024 年末				
	违约债券名称	原值	公允价值变动 余额	账面价值	处置情况
1	19 华晨 5	7,651.83	-7,057.03	594.80	暂未处置
2	12 申环 01	11.01	0.71	11.75	暂未处置
合计		7,662.84	-7,056.32	606.54	

发行人已根据未来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公允价值计量，违约债券账面价值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01,923.81 万元、1,197,653.77 万元、1,193,808.11 万元和 1,176,206.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81%、1.62%和 1.5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6.16	1,266.32	635.90
湖南天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07	649.09	284.83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94.98	10,680.68	10,249.81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2.20	9,314.63	9,428.8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472.72	206,940.50	204,835.49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0,644.41	76,449.10	70,195.11
马栏山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781.04	781.93	788.37

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9,913.93	86,244.94	83,065.49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32	1,057.89	844.71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4,717.25	16,717.76	16,828.99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6.88	150.49	149.95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郴州有限公司	181.29	171.77	143.76
株洲金控企业投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	423.61	434.6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0	32,664.63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	2,149.16	5,229.5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896.94	31,755.89	33,091.89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1.36	25,752.36	29,874.4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7,005.52	60,221.69	53,079.9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4,537.1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36,644.66	37,962.89
湖南财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56.68	29,659.05	31,852.99
湖南立发科技有限公司	1,453.82	1,334.17	1,244.56
上海财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8.92	298.92
湖南湘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4.90	106,818.83	107,231.63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4.98	2,261.73	1,494.95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476,896.62	471,440.06	454,917.06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41.58	548.43
湘潭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96	28.01	9.00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920.00
湖南财信弘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6.92	645.55	-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12,882.59	13,665.60	-
岳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6.15	49.75	-
怀化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0.51	14.12	-
湖南财信世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147.00	-
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2.41	926.90	-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0.28	2,450.00	-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7,584.74	0.00	-
汨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7.05	0.00	-

益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50	-	-
慈利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87	-	-
桑植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49	-	-
湖南湘资精进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29.55	-	-
减：减值准备	920.00	920.00	920.00
合计	1,193,808.11	1,197,653.77	1,201,923.81

9、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12,318,507.22 万元、11,916,672.90 万元、11,422,518.79 万元和 10,223,616.81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11,916,672.90 万元，较 2022 年末小幅下降。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11,422,518.79 万元，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债权投资主要由信托计划、债权投资、收益权投资、资管计划等组成，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收益权投资	9,854,502.92	86.27
2	债权投资	1,079,842.60	9.45
3	资管计划	45,748.73	0.40
4	信托计划	398,089.90	3.49
加：应收利息		162,193.30	1.42
减：减值准备		117,858.66	1.03
合计		11,422,518.79	100.00

信托计划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财信信托发行或持有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对湖南省内地方国有企业发放贷款，截至 2024 年末的余额为 398,089.90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3.49%。

债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财信人寿持有的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末的余额为 1,079,842.60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9.45%。

截至 2024 年末，收益权投资的余额为 9,854,502.92 万元，占债权投资的比例为 86.27%。

截至 2024 年末，在债权投资核算的前五大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余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1	15 湖南债 12	地方政府债	156,656.73	1.37
2	23 循环 01	公司债券	74,648.05	0.65
3	22 湖南债 78	地方政府债	61,851.44	0.54
4	16 湖南债 13	地方政府债	60,078.75	0.53
5	15 湖南债 04	地方政府债	53,817.43	0.47
合计			407,052.40	3.56

截至 2024 年末，债权投资借款方/融资方的性质分布、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分布	序号	性质分布	债权余额	占比
	1	地方政府	3,433,669.63	30.06
	2	中央政府	2,913,116.29	25.50
	3	地方国企	2,606,414.48	22.82
	4	政策性银行	1,871,696.56	16.39
	5	其他类型	486,641.12	4.26
	6	商业银行	110,980.72	0.97
合计			11,422,518.79	100.00
地区分布	序号	地区分布	债权余额	占比
	1	湖南省	5,376,257.13	47.07
	2	中央	2,913,116.29	25.50
	3	北京市	2,078,117.89	18.19
	4	天津	159,367.44	1.40
	5	其他地区	895,660.04	7.84
	合计		11,422,518.79	100.00
行业分布	序号	行业分布	债权余额	占比
	1	政府单位	6,346,785.93	55.56
	2	金融业	2,344,854.01	20.53
	3	城市建设企业	1,803,023.14	15.78
	4	综合业	127,071.12	1.11
	5	其他行业	800,784.59	7.01
	合计		11,422,518.79	100.00

10、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1,891,465.29 万元、

2,978,998.24 万元、4,594,881.06 万元和 5,197,503.9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2,978,998.2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7.5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 4,594,881.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5,882.81 万元，增幅 54.24%。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新增投资企业债、中期票据、政府债券以及其他债券等债券品种所致。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持有的债券投资构成，最近三年末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企业债	1,758,524.10	1,267,474.69	1,109,359.31
2	中期票据	536,298.01	486,186.14	285,788.15
3	其他	2,300,058.95	1,225,337.41	496,317.82
合计		4,594,881.06	2,978,998.24	1,891,465.29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的前五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债权投资名称	类别	账面价值	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
1	24 湖南 57	地方政府债	72,432.14	1.58
2	23 湖南 139	地方政府债	52,578.96	1.14
3	24 潇湘 01	公司债券	52,431.27	1.14
4	24 望经 01	公司债券	52,265.26	1.14
5	24 张家 01	公司债券	50,397.97	1.10
合计			280,105.60	6.1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发行主体的性质分布、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分布	序号	性质分布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占比
	1	地方国企	2,297,523.07	50.00
	2	地方政府	1,473,624.50	32.07
	3	中央政府	509,130.68	11.08
	4	政策性银行	200,004.47	4.35

	5	其他类型	114,598.34	2.49
	合计		4,594,881.06	100.00
地区分布	序号	地区分布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占比
	1	湖南省	3,155,535.77	68.68
	2	全国	509,130.68	11.08
	3	北京市	259,199.72	5.64
	4	广东省	94,380.10	2.05
	5	四川省	78,063.43	1.70
	6	山东省	71,367.43	1.55
	7	重庆市	67,628.35	1.47
	8	湖北省	64,483.14	1.40
	9	安徽省	45,805.22	1.00
	10	其他地区	249,287.20	5.43
	合计		4,594,881.06	100.00
行业分布	序号	行业分布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占比
	1	政府单位	1,979,607.83	43.08
	2	城市建设企业	1,484,129.86	32.30
	3	综合	423,190.35	9.21
	4	金融业	354,433.60	7.71
	5	其他	353,519.42	7.69
	合计		4,594,881.06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项下违约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截至 2024 年末				
	违约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原值	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账面价值	处置情况
1	20 佳源创盛 MTN004	30,000.00	-21,696.07	8,303.93	暂未处置
2	16 三胞 05	1,081.25	-157.93	923.31	暂未处置
3	17 颐和 04	2,790.45	-1,888.94	901.51	暂未处置
4	16 三胞 02	490.53	-70.53	420.00	暂未处置
5	17 颐和 01	565.39	-382.64	182.75	暂未处置
6	16 华阳 01	2,999.59	-2,852.78	146.81	暂未处置
7	16 申信 01	946.69	-946.69	-	暂未处置
合计		38,873.89	-27,995.59	10,878.30	

上述违约债券账面价值占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11、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 71,826.41 万元、107,918.24 万元、192,064.55 万元和 204,439.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6%、0.26%和 0.26%。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0.25%，主要系债务人以物抵债导致投资性房地产有所增加。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4,146.31 万元，增幅 77.97%，主要系新增并表子公司湖南国投，并入该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8,388.96 万元、344,424.04 万元、333,612.63 万元和 331,03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52%、0.45%和 0.4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湖南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完工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科目转为固定资产科目使得固定资产科目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13、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25,550,358.84 万元、28,239,395.87 万元、31,168,064.46 万元和 32,852,399.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1%、42.60%、42.18%和 42.02%。2024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28,668.59 万元，增幅 10.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77,365.57	29,046,364.11	26,246,996.19
加：应计利息	30,380.15	42,940.26	66,281.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939,681.26	849,908.51	762,918.36
账面价值	31,168,064.46	28,239,395.87	25,550,358.84

截至 2024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前十大客户单位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湘潭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98	0.48
2	常德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	0.47

3	湖南**医院有限公司	13.80	0.44
4	长沙市**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95	0.41
5	长沙**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8	0.38
6	湖南**集团有限公司	11.14	0.35
7	湘潭**投资有限公司	10.73	0.34
8	衡阳市**投资有限公司	10.70	0.34
9	湘潭**经营有限公司	10.18	0.32
10	湖南**绿色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	9.90	0.31
合计		120.89	3.84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476.56	0.03	44,518.25	0.07	77,103.38	0.13	178,412.74	0.34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101,513.65	0.17	144,622.32	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8,203.65	3.61	2,131,814.67	3.22	2,739,254.28	4.63	2,216,111.01	4.17
拆入资金	946,777.66	1.35	795,316.33	1.20	764,761.06	1.29	507,708.82	0.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522.29	0.72	594,654.71	0.90	602,149.95	1.02	607,654.24	1.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4,406.55	2.91	2,640,472.59	3.99	1,744,376.51	2.95	1,594,169.82	3.00
吸收存款	36,790,176.48	52.29	33,239,121.38	50.17	30,490,108.58	51.52	26,511,300.23	49.83
衍生金融负债	341.10	0.00	6.81	0.00	106.45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9,919.15	4.65	4,592,510.18	6.93	4,121,905.29	6.96	4,610,722.79	8.67
预收保费	14,558.63	0.02	10,321.47	0.02	15,881.41	0.03	13,985.96	0.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98.57	0.01	9,654.61	0.01	13,195.08	0.02	12,012.49	0.02
应付分保账款	1,045.64	0.00	527.16	0.00	878.17	0.00	819.73	0.00
应付赔付款	13,990.15	0.02	11,940.61	0.02	7,985.68	0.01	7,167.44	0.01
应付保单红利	24,756.82	0.04	22,297.73	0.03	21,071.36	0.04	11,258.78	0.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86,147.88	1.40	1,025,463.34	1.55	1,046,663.27	1.77	951,230.17	1.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3,553,388.80	5.06	2,959,714.56	4.47	2,058,998.91	3.48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5,694.38	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	-	-	28,189.00	0.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1,365,311.90	2.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	65,707.77	0.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94,639.39	2.55	1,664,170.30	2.51	1,265,452.68	2.14	1,331,030.92	2.50
应付职工薪酬	222,101.98	0.32	250,909.37	0.38	251,120.03	0.42	215,645.19	0.41
应交税费	75,671.17	0.11	74,087.80	0.11	88,820.23	0.15	82,787.66	0.16
应付款项	148,118.60	0.21	57,342.07	0.09	88,450.36	0.15	59,709.86	0.11
合同负债	67,114.39	0.10	68,277.57	0.10	52,169.77	0.09	57,784.10	0.11
租赁负债	111,859.13	0.16	115,337.59	0.17	100,661.74	0.17	100,202.74	0.19
预计负债	30,268.03	0.04	29,152.66	0.04	21,879.85	0.04	22,164.06	0.04
长期借款	2,294,850.76	3.26	2,420,951.86	3.65	2,318,819.26	3.92	1,571,156.84	2.95
应付债券	14,338,216.92	20.38	12,873,250.43	19.43	10,324,233.51	17.44	9,505,958.49	1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29.40	0.08	53,036.72	0.08	43,756.60	0.07	35,292.19	0.07
其他负债	505,363.26	0.72	571,623.37	0.86	820,370.36	1.39	1,388,070.48	2.61
负债合计	70,361,642.96	100.00	66,256,474.12	100.00	59,181,687.41	100.00	53,201,882.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3,201,882.12 万元、59,181,687.41 万元、66,256,474.12 万元和 70,361,642.96 万元。报告期负债规模总体保持上升态势。2023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上涨 11.24%，2024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涨 11.95%。

1、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07,708.82 万元、764,761.06 万元、795,316.33 万元和 946,777.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1.29%、1.20%和 1.35%。公司拆入资金主要包括二级子公司财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产生的转融通融入资金，二级子公司财信信托为筹集资金而产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最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695,000.00	550,900.00	407,3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00,000.00	213,000.00	100,000.00
加：应付利息	316.33	861.06	408.82
合计	795,316.33	764,761.06	507,708.82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配置需求调整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607,654.24万元、602,149.95万元、594,654.71万元和508,522.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4%、1.02%、0.90%和0.72%。交易性金融负债由取得浮动收益的资管计划其他持有人权益构成。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上年末下降5,504.29万元，降幅0.91%。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较上年末下降7,495.24万元，降幅1.24%，主要原因为部分资管计划到期清算。公司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第三方投资者在结构化产品中享有的权益	594,654.71	602,149.95	607,654.24
合计	594,654.71	602,149.95	607,654.24

3、向中央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余额分别为2,216,111.01万元、2,739,254.28万元、2,131,814.67万元和2,538,203.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7%、4.63%、3.22%和3.61%。向中央银行借款全部来源于子公司湖南银行。公司最近三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中期借贷便利	1,316,000.00	1,800,000.00	1,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再贷款	785,105.85	913,676.80	823,491.54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11,595.98	-	78,210.07
其他	-	-	12.34
小计	2,112,701.83	2,713,676.80	2,201,713.94
应计利息	19,112.84	25,577.48	14,397.07
合计	2,131,814.67	2,739,254.28	2,216,111.01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1,594,169.82万元、1,744,376.51万元、2,640,472.59万元和2,044,406.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0%、2.95%、3.99%和2.9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全部来源于子公司湖南银行。公司最近三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46,301.78	3,442.44	463,486.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73,988.99	1,730,781.95	1,122,645.35
小计	2,620,290.77	1,734,224.39	1,586,131.75
应计利息	20,181.82	10,152.12	8,038.07
合计	2,640,472.59	1,744,376.51	1,594,169.82

5、吸收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吸收存款的余额分别为26,511,300.23万元、30,490,108.58万元、33,239,121.38万元和36,790,176.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83%、51.52%、50.17%和52.29%。吸收存款全部来源于子公司湖南银行。公司最近三年末吸收存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活期存款：	10,179,310.78	10,513,311.31	10,103,759.15
公司客户	7,248,792.09	7,789,435.44	7,355,964.66
个人客户	2,930,518.69	2,723,875.87	2,747,794.49
定期存款：	20,075,733.18	17,451,815.78	12,691,415.37
公司客户	8,041,551.37	7,127,579.46	5,110,767.28
个人客户	12,034,181.81	10,324,236.32	7,580,648.09
存入保证金	1,651,783.08	1,215,286.79	1,074,540.21
其他存款	499,422.54	650,354.30	2,140,572.94
小计	32,406,249.59	29,830,768.19	26,010,287.67
应计利息	832,871.78	659,340.40	501,012.56
合计	33,239,121.38	30,490,108.58	26,511,300.23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610,722.79 万元、4,121,905.29 万元、4,592,510.18 万元和 3,269,919.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6.96%、6.93%和 4.6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式回购等品种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3,020,309.05	1,861,111.63	1,666,447.57
基金	335,532.40	259,668.80	235,492.40
票据	1,235,214.38	1,999,444.54	2,707,734.07
加：应付利息	1,454.36	1,680.32	1,048.74
合计	4,592,510.18	4,121,905.29	4,610,722.79

2023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0.60%，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并湖南银行，票据类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所致。2024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470,604.89 万元，增幅 11.42%，主要系本期债券类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7、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为 951,230.17 万元、1,046,663.27 万元、1,025,463.34 万元和 986,147.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1.77%、1.55%和 1.40%。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来自于二级子公司财信人寿经营的寿险业务。

8、寿险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365,311.90 万元、1,921,142.44 万元、2,815,524.43 万元和 3,346,149.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3.25%、4.25%和 4.76%。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来自二级子公司财信人寿经营的寿险业务。

9、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331,030.92 万元、1,265,452.68 万元、1,664,170.30 万元和 1,794,639.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14%、2.51%和 2.55%。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来自二级子公司财信证券的普通经纪业务的个人客户。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562,016.17	1,204,457.75	1,265,209.29
其中：个人	1,403,510.51	965,122.90	1,020,519.49
机构	158,505.67	239,334.85	244,689.80
信用业务	102,154.13	60,994.93	65,821.62
其中：个人	98,679.82	59,667.73	64,094.14
机构	3,474.31	1,327.19	1,727.49
合计	1,664,170.30	1,265,452.68	1,331,030.92

10、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71,156.84 万元、2,318,819.26 万元、2,420,951.86 万元和 2,294,850.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

3.92%、3.65%和 3.26%。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2,326,760.29	2,263,552.60	1,444,156.84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13,000.00
质押借款	91,000.00	52,500.00	114,000.00
应付利息	3,191.57	2,766.66	-
合计	2,420,951.86	2,318,819.26	1,571,156.84

11、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505,958.49 万元、10,324,233.51 万元、12,873,250.43 万元和 14,338,216.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7%、17.44%、19.43%和 20.38%。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普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和其他类型债券（主要为湖南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公司近三年末应付债券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债券	5,358,453.12	3,988,576.81	2,857,762.49
同业存单：	7,456,304.65	6,276,084.41	6,602,118.45
加：应计利息	58,492.65	59,572.30	46,077.55
合计	12,873,250.43	10,324,233.51	9,505,958.49

1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47,651,845.62 万元、52,957,945.47 万元、59,020,134.86 万元和 62,418,50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长期借款	2,294,850.76	3.68	2,420,951.86	4.10	2,318,819.26	4.38	1,571,156.84	3.30
短期借款	18,476.56	0.03	44,518.25	0.08	77,103.38	0.15	178,412.74	0.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101,513.65	0.19	144,622.32	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9,919.15	5.24	4,592,510.18	7.78	4,121,905.29	7.78	4,610,722.79	9.68
应付债券	14,338,216.92	22.97	12,873,250.43	21.81	10,324,233.51	19.50	9,505,958.49	19.95
拆入资金	946,777.66	1.52	795,316.33	1.35	764,761.06	1.44	507,708.82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23.86	0.08	82,398.81	0.14	-	-	417,361.04	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27,857.01	0.20	199,780.36	0.34	275,869.95	0.52	394,321.50	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8,203.65	4.07	2,131,814.67	3.61	2,739,254.28	5.17	2,216,111.01	4.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4,406.55	3.28	2,640,472.59	4.47	1,744,376.51	3.29	1,594,169.82	3.35
吸收存款	36,790,176.48	58.94	33,239,121.38	56.32	30,490,108.58	57.57	26,511,300.23	55.64
合计	62,418,508.60	100.00	59,020,134.86	100.00	52,957,945.47	100.00	47,651,845.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结果，发行人债务规模的增加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自身的风险管理政策选择优质的投资标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务工具，收益稳健，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可以随时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危机。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的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构成不良影响。

（2）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5.88	1.85	203.59	3.26	197.09	3.34	227.03	4.29	216.69	4.55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31.00	1.03	84.22	1.35	85.89	1.46	85.31	1.61	105.85	2.22
股份制银行	21.31	0.71	97.29	1.56	82.73	1.40	103.57	1.96	99.61	2.09
地方城商行	3.52	0.12	10.09	0.16	16.33	0.28	25.47	0.48	10.77	0.23

地方农商行	0.05	0.00	0.05	0.00	-	-	-	-	0.46	0.01
其他银行	-	-	11.94	0.19	12.14	0.21	12.68	0.24	-	-
债券融资	979.73	32.52	1,433.82	22.97	1,287.33	21.81	1,042.42	19.68	963.60	20.22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	-	-	-
公司债券	36.19	1.20	228.21	3.66	222.96	3.78	220.44	4.16	237.09	4.98
债务融资工具	31.24	1.04	43.36	0.69	15.51	0.26	20.00	0.38	20.59	0.43
商业银行金融债	50.00	1.66	299.95	4.81	299.97	5.08	168.42	3.18	41.10	0.86
同业存单及应计利息	862.31	28.62	862.31	13.81	748.89	12.69	633.56	11.96	664.82	13.95
非标融资	4.96	0.16	12.56	0.20	21.59	0.37	-	-	-	-
其中：信托融资	4.96	0.16	12.56	0.20	21.59	0.37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718.30	57.04	4,338.06	69.50	4,182.83	70.87	3,752.41	70.86	3,363.29	70.58
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吸收存款	1,081.39	35.89	3,679.02	58.94	3,323.91	56.32	3,049.01	57.57	2,651.13	55.64
其他	636.91	21.14	659.04	10.56	858.92	14.55	703.40	13.28	712.16	14.9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中央银行借款	253.82	8.43	253.82	4.07	213.18	3.61	273.93	5.17	221.61	4.65
合计	3,012.70	100.00	6,241.85	100.00	5,902.01	100.00	5,295.79	100.00	4,765.19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79.47	-616,781.18	-518,931.70	1,287,9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797,153.15	8,353,007.84	8,174,329.27	6,048,5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155,773.68	8,969,789.02	8,693,260.97	4,760,6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32.43	-596,274.39	-244,327.64	564,6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074,375.16	7,984,149.13	8,855,609.92	737,88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1,332,642.73	8,580,423.53	9,099,937.56	173,20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4.48	1,793,037.75	487,933.68	-383,151.2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235,088.96	77,604,841.38	74,918,591.14	69,022,8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1,165,134.48	75,811,803.63	74,430,657.45	69,406,020.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2	96.64	251.57	1,24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025.86	580,078.82	-275,074.09	1,470,675.69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048,553.10 万元、8,174,329.27 万元、8,353,007.84 万元和 7,797,153.1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760,652.76 万元、8,693,260.97 万元、8,969,789.02 万元和 7,155,773.68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7,900.34 万元、-518,931.70 万元、-616,781.18 万元和 641,379.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系各子公司根据自身投资策略，购置较多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37,886.55 万元、

8,855,609.92 万元、7,984,149.13 万元和 12,074,375.1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3,206.89 万元、9,099,937.56 万元、8,580,423.53 万元和 11,332,642.7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284.79 万元、8,941,305.17 万元、8,482,126.47 万元和 11,173,908.74 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总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49.24%、98.26%、98.85%和 98.60%。发行人近年来不断的拓展业务规模、执行省政府的战略投资计划，通过自身以及财信投资、财信产基等子公司投资了一批战略性投资企业、股票及基金。受投资额变更以及投资回收事项的影响，投资支付的现金额较大且波动较大，符合其所在行业特征。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债券、流动性基金）、非标准化产品（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商业不动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权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子公司将大幅增加的保费收入用于了以上固定收益类产品、非标准化产品、非上市公司股权和权益类产品等产品的投资所致。

各类投资标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如下：

投资标的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债券、流动性基金）	票息、资本利得	平均久期 3 年左右
非标准化产品（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付息	1-10 年
商业不动产	分红、到期退出	3-10 年
非上市公司股权	分红、到期退出	3-10 年
权益类产品（股票、基金）	竞价卖出、协议转让等	视市场情况而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4,679.66 万元、-244,327.64 万元、-596,274.39 万元和 741,732.43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4,679.66 万元，净流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合并湖南银行带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导致增加 59.80 亿元所致。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7.64 万元和-596,274.39 万元，主要系将湖南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其资产投资增加所致，主要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募基金等各类投资品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022,869.26 万元、74,918,591.14 万元、77,604,841.38 万元和 41,235,088.9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的借款、发行的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9,406,020.51 万元、74,430,657.45 万元、75,811,803.63 万元和 41,165,134.48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151.25 万元、487,933.68 万元、1,793,037.75 万元和 69,954.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综合利率市场行情和业务开展情况，调整筹融资规模所致。2022 年度债务集中到期，公司支付了大额的有息债务，导致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34	1.27	1.24	1.19
速动比率	1.34	1.27	1.24	1.19
资产负债率	89.99%	89.67%	89.28%	88.73%
EBITDA	-	190.50	200.96	124.84
EBITDA 利息倍数	-	1.48	1.53	1.5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24 倍、1.27 倍和 1.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24 倍、1.27 倍和 1.34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3%、89.28%、89.67%和 89.99%。公司在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51%、87.37%、87.42%和 87.69%，处于同行业适中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124.84 亿元、200.96 亿元和 190.5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8 倍、1.53 倍和 1.48 倍。对利息的保障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10,347.86	4,198,501.72	4,085,242.00	2,660,962.44
营业支出	1,840,505.45	3,684,827.23	3,491,816.95	2,251,315.70
营业利润	369,842.41	513,674.49	593,425.05	409,646.74
利润总额	367,743.23	504,286.02	588,149.51	400,371.18
净利润	268,769.32	385,527.47	435,381.97	310,613.40

1、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0,962.44 万元、4,085,242.00 万元、4,198,501.72 万元和 2,210,347.86 万元，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70,930.18	3.21	89,952.42	2.14	85,598.61	2.10	112,923.83	4.24
证券业务	239,031.21	10.81	495,723.30	11.81	462,986.86	11.33	443,757.20	16.68
保险业务	747,758.55	33.83	1,250,414.80	29.78	1,057,637.64	25.89	734,673.21	27.61
资产管理业务	42,207.38	1.91	78,222.63	1.86	113,275.03	2.77	150,703.10	5.66
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43,722.71	1.98	70,599.25	1.68	142,711.59	3.49	133,382.94	5.01

银行业务	1,061,316.27	48.02	2,172,833.62	51.75	2,171,714.51	53.16	1,037,153.29	38.98
其他及合并抵消	5,381.57	0.24	40,755.70	0.97	51,317.76	1.26	48,368.87	1.82
合计	2,210,347.86	100.00	4,198,501.72	100.00	4,085,242.00	100.00	2,660,962.44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托、证券、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等几大核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923.83 万元、85,598.61 万元、89,952.42 万元和 70,930.18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4.24%、2.10%、2.14%和 3.21%；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757.20 万元、462,986.86 万元、495,723.30 万元和 239,031.21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16.68%、11.33%、11.81%和 10.81%；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673.21 万元、1,057,637.64 万元、1,250,414.80 万元和 747,758.55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27.61%、25.89%、29.78%和 33.8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703.10 万元、113,275.03 万元、78,222.63 万元和 42,207.38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5.66%、2.77%、1.86%和 1.91%；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82.94 万元、142,711.59 万元、70,599.25 万元和 43,722.71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5.01%、3.49%、1.68%和 1.98%；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7,153.29 万元、2,171,714.51 万元、2,172,833.62 万元和 1,061,316.27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38.98%、53.16%、51.75%和 48.0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业务收入、保险代理业务收入、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收入、房屋租赁业务收入以及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等。

按照具体的产品/服务分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10,347.86	4,198,501.72	4,085,242.00	2,660,962.4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120.06	289,557.40	303,513.54	252,773.62
利息收入	1,039,620.54	2,082,153.98	2,147,991.88	1,119,875.65
投资收益	333,733.81	480,643.94	430,066.48	515,795.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87.85	123,681.88	162,485.09	-45,346.55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04,722.03	80,858.76	94,601.6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28,679.86	36,498.10	28,822.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2,555.21	77,373.28	4,839.68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48,384.97	64,420.05	56,189.42
其他	45,215.33	44,363.35	68,320.39
合计	289,557.40	303,513.54	252,773.62

2022-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规模保持波动上涨的趋势。2022 年以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回暖，各项业务产生的收入出现上涨。

(2)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795.37 万元、430,066.48 万元和 480,643.9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降低了 16.62%，主要系本期将上年同期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自投资收益科目列报至利息收入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50,577.46 万元，增幅 11.7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111.07	177,859.92	-100,04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74.90	-14,213.77	24,105.50
衍生金融工具	605.21	897.85	27,418.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2,649.82	-2,390.67	3,170.74
其他	-759.48	331.76	-

合计	123,681.88	162,485.09	-45,346.55
----	------------	------------	------------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的变动，报告期内，因受市场行情变动的影响，各个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较大，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出现大幅波动。

2、营业支出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251,315.70 万元、3,491,816.95 万元、3,684,827.23 万元和 1,840,505.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20,614.42	1.12	15,764.30	0.43	4,107.01	0.12	30,160.38	1.34
证券业务	175,524.34	9.54	358,278.66	9.72	352,816.47	10.10	341,257.19	15.16
保险业务	726,819.90	39.49	1,285,202.51	34.88	1,064,578.64	30.49	774,644.54	34.41
资产管理业务	17,558.40	0.95	52,760.85	1.43	49,303.29	1.41	47,490.21	2.11
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	14,266.79	0.78	41,086.11	1.12	46,671.62	1.34	35,808.41	1.59
银行业务	818,440.71	44.47	1,758,229.29	47.72	1,768,972.43	50.66	871,068.56	38.69
其他及合并抵消	67,280.89	3.66	173,505.50	4.71	205,367.48	5.88	150,886.41	6.70
合计	1,840,505.45	100.00	3,684,827.23	100.00	3,491,816.95	100.00	2,251,315.7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支出主要成本包括信托业务支出、证券业务支出、保险业务支出、银行业务支出、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以及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支出。公司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来自租赁房屋相关费用成本以及公司本部的管理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10,830.29	1,289,858.32	1,315,349.48	790,125.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333.11	127,300.12	192,003.20	121,571.36

退保金	28,525.06	47,499.73	99,595.84	362,010.92
赔付支出	58,328.06	139,088.40	107,850.48	82,906.61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4.93	886.85	1,153.93	934.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7,788.75	901,219.95	592,406.04	133,322.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4.29	-82.20	385.02	-141.73
保单红利支出	3,049.71	2,793.51	12,589.36	9,143.80
税金及附加	16,757.31	24,504.36	20,050.53	11,475.56
业务及管理费	290,239.56	616,245.91	624,320.50	380,075.4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1.78	576.49	373.83	649.17
资产减值损失	964.63	44,364.71	35,338.67	11,030.06
信用减值损失	149,490.30	342,223.30	345,048.59	208,763.55
其他业务成本	77,089.65	151,110.05	149,177.05	142,332.06
营业成本合计	1,840,505.45	3,684,827.23	3,491,816.95	2,251,315.70

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9,118.44	56.65	363,215.07	58.18	216,420.93	56.94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10,697.40	1.74	12,074.72	1.93	18,974.66	4.99
折旧及摊销	108,234.98	17.56	105,030.97	16.82	54,500.80	14.3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408.53	6.39	37,323.17	5.98	25,812.36	6.79
物业租赁及水电费	11,904.03	1.93	14,371.67	2.30	9,490.41	2.50
业务招待费	4,529.15	0.73	5,003.05	0.80	5,796.67	1.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348.90	2.00	14,578.47	2.34	10,035.85	2.64
交通汽车及差旅费	6,970.88	1.13	7,628.29	1.22	4,647.22	1.22
办公费	4,233.87	0.69	4,532.03	0.73	4,365.21	1.15
证券交易通讯费	2,128.41	0.35	2,124.97	0.34	1,997.26	0.53
交易所会员年费	3,194.09	0.52	2,334.42	0.37	2,547.79	0.67

期货风险金	284.93	0.05	1,026.49	0.16	399.43	0.11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11.19	0.20	247.17	0.04	917.70	0.24
其他	61,981.10	10.06	54,830.01	8.78	24,169.17	6.36
合计	616,245.91	100.00	624,320.50	100.00	380,075.45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80,075.45 万元、624,320.50 万元和 616,245.91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率分别为 16.88%、17.88%和 16.72%。公司主要从事金融行业，管理费用的支出规模较大。

3、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3,409.29	-2,058.91	3,170.74
营业外收支	-2,099.18	-9,388.47	-5,275.54	-9,275.55
其他收益	1,933.21	6,059.12	7,694.01	1,282.29
资产处置收益	-571.25	1,743.66	115.11	-126.98
资产减值损失	-964.63	-44,364.71	-35,338.67	11,030.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01.85	-59,359.70	-34,864.01	6,080.5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25.46	-14,839.92	-8,716.00	1,520.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6.39	-44,519.77	-26,148.00	4,560.42
净利润	268,769.32	385,527.47	435,381.97	310,6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0,045.71	430,047.25	461,529.97	306,052.97

（1）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4.86	9,464.24	37,539.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96.81	15,426.61	118,148.6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767.87	313,713.83	191,243.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86.01	66,662.05	57,777.0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03.80	1,730.08	-
持有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191.72

持有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4,534.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56.46	13,667.37	7,694.2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84.32	6,314.39	2,634.54
其他	193.81	3,087.90	24,031.79
合计	480,643.94	430,066.48	515,795.37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发行人为多牌照的综合性金融集团，发行人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发行人常规业务范围，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和普遍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除财信证券和南华生物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因此，上述投资收益科目列示明细自2021年1月1日起列报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的变动。报告期内，因受市场行情变动的影响，各个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较大，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为多牌照的综合性金融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属于发行人常规业务范围，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和普遍性，该部分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此外，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43	6.33	6.26
政府补助	-	3.15	-
清理不需支付的款项	307.33	100.13	927.73
赔偿收入	65.71	-	450.49
久悬未取款收入	431.32	531.85	-
合同违约金	-	400.00	-

其他利得	150.58	407.85	386.36
罚没收入	1.47	-	-
合计	966.83	1,449.31	1,770.8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诉讼损失	2,468.28	250.00	5,835.31
对外捐赠支出	5,559.61	3,288.92	2,980.25
罚款支出	679.10	1,628.03	429.1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90.33	63.24	72.98
赔偿款	338.28	72.83	3.92
非常损失	0.00	0.00	0.00
其他	719.72	1,421.84	1,724.83
合计	10,355.30	6,724.85	11,046.40

发行人营业外收支不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发行人其他收益包括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产业扶持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等，为地方政府支持公司为地方经济、金融发展而提供的奖补资金。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构建地方完善的金融经济体系为己任，多年来持续得到地方政府的奖补资金支持，对于该部分具有较高可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收到偶发性政府补助，例如专项补贴及奖励款等，将其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5）资产处置收益中，因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湖南首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抵债资产处置属于其业务范围，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故抵债资产处置产生的净收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而发行人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6）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存货跌价损失	196.13	2.03	131.62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7.88	不具有可持续性
商誉减值损失		645.79		不具有可持续性
应收保费损失				不具有可持续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0	不具有可持续性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44,121.46	34,644.35	8,740.56	不具有可持续性
待处置资产减值损失			1,480.24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	47.12	46.50	109.07	不具有可持续性
合计	44,364.71	35,338.67	11,030.06	

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例如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待处置资产减值损失等，不具有可持续性，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7)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33.88	19,083.50	2,31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0.80	-335.68	102.12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43.59	412.33	75.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124.75	-9,738.35	4,996.8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442.97	18,820.70	-3,181.23
贷款损失准备	316,039.45	312,736.52	199,268.02
其他	7,409.46	4,069.58	5,188.56
合计	342,223.30	345,048.59	208,763.55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各类金融经营活动而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各类减值准备和减值损失，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和普遍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将湖南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所致，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此外，发行人其他科目主要为发行人因从事各类金融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日常损益，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和普遍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46亿元、-2.61亿元、-4.45亿元和-0.13亿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本公司的出资人的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对本公司表决权为 100.00%，湖南省财政厅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天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衡阳市财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马栏山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财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立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郴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株洲金控企业投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润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湘潭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弘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岳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怀化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世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汨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湘资精进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益阳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慈利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桑植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邵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南华视听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建融财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湖南精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凯达（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华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社会组织
衡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手拉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建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天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支出			3,216.78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公益捐赠			1,771.00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费		951.19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819.47		
其他 1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		6.92	112.1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爱备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储存保管费			28.73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30.65	141.51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培训费/服务费	1,382.66	548.13	
其他关联交易		671.38	439.69	

3) 房屋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租赁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6	139.14	142.06

4) 对外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2,166.00	1,580.00	-

5)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保费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58	-	47.96

6) 赔付支出

单位：万元

赔付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8	-	5.12

7) 持有关联方债权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保费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29.25	-	-

8) 信托业务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计划	83,523.27	-	-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信托计划	500.00	-	-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购买信托计划	500.00	-	-

9) 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①2024 年度贷款及利息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期末数	本期利息收入金额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
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	154,177.28	6,838.78

②2024 年度吸收存款及利息支出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金额
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等	2,539,168.02	72,582.64

(2) 2024 年末，关联方担保（对内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1	2027/6/11	否
	100,000	2024/8/26	2027/8/26	否
	20,000	2024/10/25	2027/10/25	否
	50,000	2024/11/25	2027/11/25	否
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75	2023/10/20	2026/6/20	否
	10,000	2024/1/5	2025/1/4	否
	20,961	2024/6/26	2029/3/10	否
	9,900	2024/3/29	2027/2/28	否
	1,000	2024/5/20	2025/5/19	否
	1,000	2024/12/26	2025/2/26	否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0/9/23	2032/9/24	否
合计	466,236.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	0.38
应收款项	邵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8	0.47
应收款项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105.70	3.17
应收款项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2	0.00
其他应收款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114.00
其他应收款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60.01	858.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南华视听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72	657.42
其他应收款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	3.82
其他应收款	建融财信（湖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	0.79
其他应收款	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其他应收款	湖南精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1	31.05
其他应收款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0.30	0.03
其他应收款	凯达（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10	1,311.1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华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25	0.25
预付账款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2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38.62	1.16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8.33	4,903.32
其他应收款	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50
其他应收款	湖南精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1	9.39
其他应收款	湖南南华视听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72	336.47
其他应收款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33.36	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方	58.04	1.34
预付款项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3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联营、合营企业	118,587.20	1,452.58
合计		135,917.70	6,708.75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湖南顺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2.55	4,903.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1	
合计		4,956.16	4,903.3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803.26
合同负债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39.63
应付股利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应付股利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225.00
其他应付款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7.00
其他应付款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3.1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7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27,363.42
-------	-------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财政厅	26,899.5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方	189.11
合同负债	湖南省财政厅	236.94
吸收存款	实际控制人、联营、合营企业	1,869,554.51
合计		1,896,880.06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36
其他应付款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10
其他应付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846.50
应付股利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6.00
应付股利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225.00
合计		9,323.95

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2.39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提供相关法律合规支持。

(2)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 其他事项。

(3) 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裁（总经理）审议；

2)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57,000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益阳高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0	2024-1-8 至 2029-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单个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及多个涉及同一事项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财信证券作为管理人、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农商行”）作为委托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作为托管人签订了《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桂阳农商行认为财信证券在用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交易过程中存在越权行为，造成其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损失。桂阳农商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发行人子公司财信证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为由向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财信证券及广州农商行（后撤回对广州农商行的起诉）共向珠江 8 号定向资管计划专户补足其本金损失、利息及交易费损失共 11,907.48 万元。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做出（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及交易费用，财信证券不服已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10 民终 4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2）湘 1021 民初 93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桂阳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24）湘 1021 民

初 2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财信证券向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本金、利息损失和交易费用损失。财信证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侵权责任纠纷

2022 年 4 月，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以票据纠纷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敦化农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等 6 位被告，诉称：2016 年 1 月，在陆某、罗某的联系人安排下，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作为资产委托人、财信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开展财富-浦发票据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同时，辽中信用社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由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按照辽中信用社的指令逐笔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票据 2 号资管计划投资了票据收益权。2016 年起原告委托投资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共计六期，除兑付第一笔资产管理计划外，其余均未兑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根据辽中信用社的请求，冻结了财信证券银行账户余额 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资金已解冻。

根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诉票据纠纷一案诉讼前景的预判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财信证券根据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令进行被动管理受让票据收益权，并未实施票据贴现、转贴现或者再贴现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等规定，也不存在违反资管合同的行为，在票据 2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不存在过错。辽中信用社的损失原因为被告陆某、罗某的犯罪行为，与财信证券受托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财信证券向辽中信用社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据此，因该案件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小，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8 月 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1 民初 67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辽中信用社的起诉。2023 年 8 月 17 日，

辽中信用社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审裁定，依法指定审理。2023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民终 1717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原一审法院重新审理。2024 年 2 月 26 日，原告对诉讼请求进行修改，请求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2,182.92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财信证券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与深圳博纳方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方德”）、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方德博纳股权投资二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分别称为“方德博纳一期基金”、“方德博纳二期基金”，统称“方德博纳基金”），合同约定方德博纳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智联”）的股权。2015 年 12 月，财信证券作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商分别与深圳市博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基金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人签订了《方德博纳教育发展一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教育基金”），合同约定教育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深圳市博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教育”，与方德智联合称“目标公司”）的股权。方德博纳基金、教育基金相关投资人以管理人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通过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将基金财产输送至目标公司，财信证券作为综合托管服务商未监督投资行为造成了投资者损失等理由，将博纳方德、博纳基金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发行人等一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024 年 11 月，方德博纳二期基金投资人汤某添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方德、方德智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4 年 11 月与 2025 年 1 月，投资人张某东、中山市桃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宫某分别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博纳基金公司、博纳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等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09.47	其中：ETC 押金 1,000.00 元，司法冻结 3,895,800 元，受限专项资金 24,369,100.00 元，保证金存款 42,593,003.26 元，保证金质押金额 228,000 元，履约保证金 47,500 元，商业按揭贷款的保证金金额 960,300.00 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1,954.80	法定、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674.88	
其中：债券	793,574.00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获取财政存款或冲抵期货保证金而设定质押、为卖出回购证券款而设定抵押
基金	274,084.47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6.41	限售股
债权投资	5,813,113.35	
其中：债券	5,813,113.35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或获取财政存款而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963,557.43	
其中：债券	963,557.4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或获取财政存款而设定质押、为卖出回购证券款而设定抵押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9,574.38	
其中：票据	499,574.3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其他资产	11,404.00	
其中：存货	11,404.00	为充抵期货保证而设定抵押
合 计	10,144,488.30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作为省属大型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财政厅的直接指挥下，将继续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抢抓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新机遇，充分发挥“财政背景、本土资源、多牌照协同”三大优势，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当好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力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服务湖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属的大型国有金融控股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旗下拥有财信信托、财信证券、财信人寿、财信资产、财信产业基金、湖南银行等控股或参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信托、资产管理、保险、创投及基金管理业务、银行等众多领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公司已成功打造成为综合性的金融控股平台，并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助推湖南省经济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地方金融控股集团。

1、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是国家宏观战略意图。为更好地发挥现代金融对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会进一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加快金融行业开放力度，一系列政策红利的释放将有助于推动整个金融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各金融业务的盈利水平。

2、发行人争取通过未来几年的发展，使公司业务全方面覆盖证券、信托、资产管理、创投及基金管理、银行、保险等主要金融板块，提升旗下各金融业务平台的市场竞争力，致力于打造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并推动旗下各类业务的相互融通，促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相互融合，创建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产业综合运营模式，提高旗下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效益。

综上，在金融行业快速发展的前景下，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打造新的业务体系，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4-06-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09-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06-2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3-06-25	AAA	稳定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无
2022-08-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2-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2-06-28	AAA	稳定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无
2022-06-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5752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各家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439.70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014.5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额度	授信余额
中信银行	125.03	42.30	82.73
中国银行	41.20	3.05	38.15
浙商银行	50.00	0.80	49.20
招商银行	47.00	37.94	9.06
长沙银行	70.90	26.66	44.24
长沙农商银行	12.90	2.05	10.85
邮储银行	64.00	23.79	40.22
兴业银行	156.50	37.74	118.76
上海银行	20.00	2.70	17.30
三湘银行	9.00	1.00	8.00
其他商业银行	88.90	8.39	80.51
浦发银行	55.00	6.67	48.33
平安银行	51.00	16.98	34.02
农业银行	32.80	4.10	28.70
民生银行	40.50	6.85	33.65
交通银行	65.80	24.89	40.91
建设银行	137.32	26.24	111.08
华夏银行	39.00	27.81	11.19
湖南银行	41.00	31.90	9.10
恒丰银行	17.50	5.55	11.95
广发银行	32.00	12.86	19.14
光大银行	70.76	28.89	41.87
工商银行	45.50	38.84	6.66
渤海银行	15.00	4.00	11.00
北京银行	46.10	3.16	42.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00	0.00	65.00
合计	1,439.70	425.15	1,014.55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 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发行主体
1	25 财信 Y2	公募	2025/5/7	--	2028/5/9	3+N	10	2.23	1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5 财信 Y1	公募	2025/4/14	--	2028/4/15	3+N	25	2.26	25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存续	
3	24 财信 02	公募	2024/4/25	2027/4/26	2029/4/26	5	10.00	2.30	10.00	偿还“21 财信 02”的本金	存续	
4	24 财信 01	公募	2024/3/27	2027/3/28	2029/3/28	5	10.00	2.51	10.00	偿还“21 财信 01”的本金	存续	
5	23 财信 05	公募	2023/11/3	2026/11/6	2028/11/6	5	20.00	3.13	2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存续	
6	23 财信 04	公募	2023/10/16	2026/10/18	2028/10/18	5	15.00	3.24	15.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存续	
7	23 财信 03	公募	2023/9/21	2026/9/25	2028/9/25	5	10.00	3.15	1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存续	
8	23 财信 02	公募	2023/8/21	2026/8/23	2028/8/23	5	10.00	2.83	1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存续	
9	23 财信 01	公募	2023/7/28	2026/8/1	2028/8/1	5	10.00	2.95	1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存续	
10	22 财信 01	公募	2022/9/16	2025/9/20	2027/9/20	5	15.00	2.70	15.00	偿还“19 财信 01”的本金	存续	
11	25 财证 01	公募	2025/6/20	--	2028/6/24	3	15.00	1.84	15.00	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存续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24 财证 01	公募	2024/4/18	--	2027/4/22	3	20.00	2.40	20.00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存续	
13	23 财证 01	公募	2023/10/18	--	2026/10/20	3	20.00	3.18	20.00	16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务所占用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存续	
14	22 财证 03	公募	2022/10/20	--	2025/10/24	3	17.00	2.83	17.00	置换因偿还“19 财富 01”、“20 财证 05”所占用的资金	存续	
15	22 财证 02	公募	2022/3/22	--	2025/3/24	3	15.00	3.38	0.00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已偿还	
16	22 财证 01	公募	2022/3/22	--	2024/3/24	2	5.00	3.13	0.00	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已偿还	
17	24 财资 01	公募	2024/3/25	--	2027/3/27	3	12.00	2.60	12.00	偿还到期的“19 湘纾 01”本金	存续	

18	24 财资 02	公募	2024/7/22	--	2027/7/24	3	12.00	2.15	12.00	1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21 财资 01”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存续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24 产基 01	公募	2024/6/6	--	2027/6/11	3	10.00	2.33	10.00	偿还“21 产基 01”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存续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24 产基 02	公募	2024/8/22	--	2027/8/26	3	10.00	2.18	10.00	偿还“21 产基 02”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存续	
21	24 产基 03	公募	2024/11/21	--	2027/11/25	3	5.00	2.25	5.00	偿还“21 产基 03”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存续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76.00		256.00			
22	25 产基 01	私募	2025/3/13	--	2028/3/17	3	20.00	2.47	20.0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23	25 财信 MTN002	公募	2025/5/26	--	2028/5/27	3+N	20	2.15	20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存续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25 财信 MTN001	公募	2025/3/19	--	2028/3/21	3+N	15	2.38	15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存续	
25	24 财信产基 MTN001	公募	2024/10/23	--	2027/10/25	3	2.00	2.55	2.00	用于公司对“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出资或置换对该基金的自有资金投入	存续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24 湖南财信 SCP001	公募	2024/6/18	--	2024/12/16	0.49	5.00	1.99	0.00	偿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	已偿还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24 湖南财信 SCP002	公募	2024/11/22	--	2025/08/22	0.74	5.00	2.02	5.00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存续	
28	22 湖南财信 MTN001	公募	2022/10/24	2025/10/26	2027/10/26	5	10.00	3.05	10.00	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存续	
29	25 财信证券 CP001	公募	2025/3/21	--	2025/6/12	0.22	15.00	1.99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4 财信证券 CP001	公募	2024/5/28	--	2024/8/27	0.25	5.00	1.95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1	23 财信证券 CP005	公募	2023/11/9	--	2024/4/9	0.41	5.00	2.65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2	23 财信证券 CP004	公募	2023/9/26	--	2024/1/17	0.31	5.00	2.50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3	23 财信证券 CP003	公募	2023/7/21	--	2023/11/21	0.33	5.00	2.13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4	23 财信证券 CP002	公募	2023/4/14	--	2023/10/16	0.5	8.00	2.67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5	23 财信证券 CP001	公募	2023/3/17	--	2023/7/18	0.33	8.00	2.73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6	22 财信证券 CP003	公募	2022/8/26	--	2023/2/22	0.48	5.00	1.90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7	22 财信证券 CP002	公募	2022/8/26	--	2022/12/7	0.27	8.00	1.75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38	22 财信证券 CP001	公募	2022/7/20	--	2023/4/20	0.75	8.00	2.40	0.00	无约定用途	已偿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29.00		52.00			
39	22 华融湘江二级资本债 01	公募	2022/7/8	2027/7/12	2032/7/12	10	15.00	3.90	15.00	充实二级资本	存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25 财信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公募	2025/1/9	2030/1/13	2035/1/13	5+5	10	2.55	10	补充资本	存续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债券小计							25.00		25.00			
41	25 湖南银行永续债 01	公募	2025/4/25	--	2030/4/29	5+N	53	2.3	53	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存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24 湖南银行绿债 01	公募	2024/11/25	--	2027/11/27	3	35.00	2.08	35.00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存续	
43	24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公募	2024/9/24	--	2027/9/26	3	30.00	2.04	30.00	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存续	
44	24 湖南银行债 01	公募	2024/8/6	--	2027/8/8	3	70.00	1.96	70.00	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存续	
45	23 湖南银行绿色债 01	公募	2023/10/27	--	2026/10/31	3	35.00	2.85	35.00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存续	
46	23 湖南银行 01	公募	2023/8/28	--	2026/8/30	3	35.00	2.58	35.00	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	存续	
47	23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公募	2023/2/15	--	2026/2/17	3	50.00	3.06	50.00	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存续	

商业银行金融债小计							308.00		308.00			
48	24 财资 1A	私募	2024/7/3	--	2026/1/26	1.55	3.35	2.50	2.40	购买基础资产	存续	湖南省财信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9	24 财资 1C	私募	2024/7/3	--	2026/1/26	1.55	0.18	--	0.18	-	存续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3.53		2.58			
合计							761.53		663.58			

注：湖南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当中。

报告期内，在不包含同业存单的口径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债券 49 只，发行规模 761.5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7.95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主体
1	25 财信 Y2	公募	2025/5/7	--	2028/5/9	3+N	10.00	2.23	10.0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湖南财信金 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	25 财信 Y1	公募	2025/4/14	--	2028/4/15	3+N	25.00	2.26	25.0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	24 财信 02	公募	2024/4/25	2027/4/26	2029/4/26	5	10.00	2.30	10.00	偿还“21 财信 02”的本金	
4	24 财信 01	公募	2024/3/27	2027/3/28	2029/3/28	5	10.00	2.51	10.00	偿还“21 财信 01”的本金	
5	23 财信 05	公募	2023/11/3	2026/11/6	2028/11/6	5	20.00	3.13	2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6	23 财信 04	公募	2023/10/16	2026/10/18	2028/10/18	5	15.00	3.24	15.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7	23 财信 03	公募	2023/9/21	2026/9/25	2028/9/25	5	10.00	3.15	1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8	23 财信 02	公募	2023/8/21	2026/8/23	2028/8/23	5	10.00	2.83	1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9	23 财信 01	公募	2023/7/28	2026/8/1	2028/8/1	5	10.00	2.95	10.00	偿还“18 财信 01”的本金	
10	22 财信 01	公募	2022/9/16	2025/9/20	2027/9/20	5	15.00	2.70	15.00	偿还“19 财信 01”的本金	
11	25 财证 01	公募	2025/6/20	--	2028/6/24	3	15.00	1.84	15.00	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财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	24 财证 01	公募	2024/4/18	--	2027/4/22	3	20.00	2.40	20.00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3	23 财证 01	公募	2023/10/18	--	2026/10/20	3	20.00	3.18	20.00	16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务所占用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	22 财证 03	公募	2022/10/20	--	2025/10/24	3	17.00	2.83	17.00	置换因偿还“19 财富 01”、“20 财证 05”所占用的资金	
15	24 财资 01	公募	2024/3/25	--	2027/3/27	3	12.00	2.60	12.00	偿还到期的“19 湘纤 01”本金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24 财资 02	公募	2024/7/22	--	2027/7/24	3	12.00	2.15	12.00	1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21 财资 01”本金，2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17	24 产基 03	公募	2024/11/21	--	2027/11/25	3	5.00	2.25	5.00	偿还“21 产基 03”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24 产基 01	公募	2024/6/6	--	2027/6/11	3	10.00	2.33	10.00	偿还“21 产基 01”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19	24 产基 02	公募	2024/8/22	--	2027/8/26	3	10.00	2.18	10.00	偿还“21 产基 02”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56.00		256.00		
20	25 产基 01	私募	2025/3/13	--	2028/3/17	3	20.00	2.47	20.0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21	25 财信 MTN002	公募	2025/5/26	--	2028/5-27	3+N	20.00	2.15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25 财信 MTN001	公募	2025/3/19	--	2028/3/21	3+N	15.00	2.38	15.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23	24 财信产基 MTN001	公募	2024/10/23	--	2027/10/25	3	2.00	2.55	2.00	用于公司对“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或置换对该基金的自有资金投入	
24	22 湖南财信 MTN001	公募	2022/10/24	2025/10/26	2027/10/26	5	10.00	3.05	10.00	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24 湖南财信 SCP002	公募	2024/11/22	--	2025/8/22	0.74	5.00	2.02	5.00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2.00		52.00		
26	22 华融湘江二级资本债 01	公募	2022/7/8	--	2032/7/12	10	15.00	3.90	15.00	充实二级资本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公募	2020/9/16	--	2030/9/18	10	30.00	4.50	30.00	充实二级资本	
28	25 财信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公募	2025/1/9	2030/1/13	2035/1/13	5+5	10.00	2.55	10.00	补充资本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	20 吉祥人寿	公募	2020/9/22	--	2030/9/24	5+5	15.00	5.18	15.00	补充资本	
资本补充债券小计							70.00		70.00		
30	25 湖南银行永续债 01	公募	2025/4/25	--	2030/4/29	5+N	53.00	2.30	53.00	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24 湖南银行绿债 01	公募	2024/11/25	--	2027/11/27	3	35.00	2.08	35.00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32	24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公募	2024/9/24	--	2027/9/26	3	30.00	2.04	30.00	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33	23 湖南银行绿色债 01	公募	2023/10/27	--	2026/10/31	3	35.00	2.85	35.00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34	23 湖南银行 01	公募	2023/8/28	--	2026/8/30	3	35.00	2.58	35.00	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	
35	23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公募	2023/2/15	--	2026/2/17	3	50.00	3.06	50.00	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36	24 湖南银行债 01	公募	2024/8/6	--	2027/8/8	3	70.00	1.96	70.00	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商业银行金融债小计							308.00		308.00		
37	24 财资 1A	私募	2024/7/3	--	2026/1/26	1.55	3.35	2.50	2.40	购买基础资产	湖南省财信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8	24 财资 1C	私募	2024/7/3	--	2026/1/26	1.55	0.18	--	0.18	-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3.53		2.58		
合计							709.53		708.58		

注 1：湖南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当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不包含同业存单的口径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38 只，发行规模 709.53 亿元，存续规模 708.58 亿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 0.12 个百分点。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 0.31 个百分点。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 0.18 个百分点。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 0.24 个百分点。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3.00 亿元金融机构永续债，此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湖南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此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计入权益科目，湖南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上升 1.34 个百分点。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券	70.00	35.00	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7-3-3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70.00	35.0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027-3-4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短期融资券	66.00	66.00	补充流动资金	每半年更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券	50.00	30.00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2026-3-1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券	30.00	6.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6-3-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25.00	25.00	基金出资	2026-7-29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5.00	13.00	基金出资	2026-7-29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2026-4-1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债券	180.00	127.00	(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我行其他一级资本，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支撑能力。 (2) 二级资本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 普通金融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一是用于满足我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二是优先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贷款投放，助力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5-12-3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券	40.00	25.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营运资金	2027-4-1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5.00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2027-6-24
合计			581.00	392.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四)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的情况。

第七节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

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并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行公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机构审核登记；
- (4)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 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6、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1）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基础材料，及时编制报告草案，提交财务管理部起草公告文稿；

（2）公司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在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为信息披露的来源部门和资料提供部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发行人的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办公室负责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为信息披露的来源部门和

资料提供部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日常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前 1 至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如下文件：

1、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以及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向市场披露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果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安排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盈利积累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0,962.44 万元、4,085,242.00 万元、4,198,501.72 万元和 2,210,34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308.13 万元、208,028.55 万元、169,414.26 万元和 123,839.80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的保障。

2、发行人通畅的融资途径可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已达到 AAA，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各家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439.70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014.55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运作规范，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工作举措。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关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

除此之外，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优良的资信及较强的筹资能力也是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切实履行按时足额偿付本息的义务。

1、较强的融资实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违约情形，保持优良的信用记录，并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继续拓展现有融资渠道，积极运用股权及债券融资工具，进一步提升自身融资实力，促进自身经营实力的提升，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本息提供有效补充。

2、第三方监管

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有效监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管，强化中介监督职能和信息披露，可以较好地督促发行人履行其承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旗下拥有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大量优质股权和金融资产，以及财信大厦、湘江财富金融中心等优质不动产。当发行人未来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售部分资产，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偿付。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三）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

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四）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应根据不同的违约事由，约定不同的违约金比例及其具体计算方式）。

（五）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六）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协商结果为准。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受托管理人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

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四）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及时向本次债券转让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三、纠纷解决机制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的除外；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

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有关部门审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杨晋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18565697920

传真：0755-88309300

邮编：518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1、甲方拟发行 1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以主管机关批复或备案文件为准）；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4、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信用风险管理”指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

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后应当于两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旗下拥有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大量优质股权和金融资产，以及财信大厦、湘江财富金融中心等优质不动产。当发行人未来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出售部分资产，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偿付。

（2）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甲方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甲方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甲方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

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贺佳、财务管理部融资岗，联系方式1898218851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

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季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六）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同上）
- （七）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与监管银行共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

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按如下要求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当甲方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计算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一）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 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法律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且乙方可以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收取或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除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其他说明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本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已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不予退回。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

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开展证券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包括财务顾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机关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和/或乙方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甲方和/或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

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应根据不同的违约事由，约定不同的违约金比例及其具体计算方式）。

(5) 提前清偿。甲方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甲方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
- b.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
- c. 甲方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d. 甲方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e.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f. 甲方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10.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乙方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甲方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4) 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及时向本期债券转让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10.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则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包含必要的签字、盖章）做出，并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视为生效。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以下地址，直到双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联系人：贺佳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18982188516

传真：0731-85196960

微信号：/

邮政编码：410015

电子邮箱：hejia54@hncfasing.com

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晋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楼

联系电话：18565697920

传真：0755-88309300

微信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yangjinyi@hczq.com

协议双方确认，提供上述指定收件人、联系方式、地址为协议双方的送达

方式和地址以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准确详细、规范无误。

13.1.1 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为接收对方各类口头通知、书面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接收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包括仲裁程序、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有效送达方式、地址，任何口头通知、书面文件、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等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地址告知、发送或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时间以如下方式确认：

- 1、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视为送达，每次电话时间间隔不得低于一小时；
- 3、以短信、微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微信发出时视为送达；
- 4、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5、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6、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及时履行联系方式、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地址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上述联系方式、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地址。

13.3 上述联系方式或地址不准确、联系方式或地址变更未提前书面告知、单位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对方未能实际接收相关口头通知、书面文件或文书的，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包括发送不成功情形）；以录音电话方式送达的，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每次电话时间间隔不得低于一小时；以短信或微信方式送达的，以短信或微信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包括发送不成功情形）；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送达的，以文件或文书退回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文件、文书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时为送达时

间；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文件或文书退回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诚信

14.1 任何一方及其员工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对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协议约定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与另一方进行业务或项目往来。

14.2 任何一方及其员工保证在与另一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向另一方及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凭借市场地位向另一方及相关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各种名义的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提供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及其近亲属旅游、安排工作、出国(境)等方面的各种便利及优惠条件；（3）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4）提供全职、兼职岗位、就业机会、经营业务及经营业务便利条件；（5）借款或贷款往来，或者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6）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7）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8）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协议的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均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知晓并熟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内容及应有之义，应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14.4 协议的双方承诺：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协议双方均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并无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4.5 协议的双方承诺不得采用以下所述方式干预影响审核，“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

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元

经办人员：姚礼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731-85196960

传真：0731-85196960

邮编：410015

（二）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肖开国、叶昭婧、王茜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三）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杨晋逸、范嘉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负责人：罗峥

经办人员：刘兴康、冯东阳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联系电话：0731-88681999

传真：0731-88681999

邮编：4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刘智清、向桂玉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楼

联系电话：0731-88600519

传真：0731-88600518

邮编：410008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育晖

经办人员：李斌、黄源源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900

传真：0571-89722900

邮编：33000001

（七）本次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间接持有财信证券 96.49%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宛晨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三）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建元

周建元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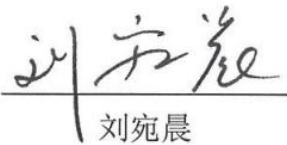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建元



刘宛晨



刘飞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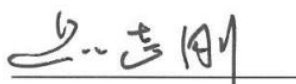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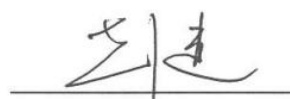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斯洪标


黄志刚


彭建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开国



叶昭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蒋天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 129 号

兹授权 蒋天翼 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004102018）为我司 债券

业务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上的签字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32801197012272032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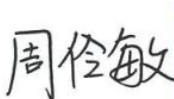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29号、天健审（2025）2-4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斌


黄源源


周伶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85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0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出具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23]2585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智清、向桂玉，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编号分别为 430300020016、110101505255。

在本声明出具日，因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向桂玉已离职，故无法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此事项不影响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5854 号）的鉴证结果。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兴康

刘兴康

冯东阳

冯东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罗峥

罗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5年7月2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财信金控办公室

联系人：姚礼

电话：0731-85196979

（一）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

联系人：姚礼

联系电话：0731-85196979

传真：0731-85196960

（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肖开国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杨晋逸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